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關廠下
卷二十八

74
6645
20



74
6645
20



大清律例纂輯便覽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鬪毆下

奴婢毆家長 內載被殺之奴婢人口悉放從良奴逃婢逃在出妻條

妻妾毆夫 內載毆妻父母律文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內載有關服制不得兩請犯母黨分別問擬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內載毆繼父義子毆義父期親尊長

大清律例纂輯便覽卷二十八刑律鬪毆下

目錄

妻妾與大親屬相毆 內載奴婢毆舊主舊主毆奴婢 難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內載國法已伸不當為讐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卷二十八

刑律

嗣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 有傷無傷 預毆之 皆斬殺者 故殺毆殺預毆之 皆凌

遲處死 過失殺者 絞 過失傷者 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不收 若奴婢毆家

長之尊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傷亦

無 奴婢毆家長

奴婢各例 見人戶以 稽為定

奴婢毆舊 家長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

奴婢轉賣 義絕見妻 妾毆故夫 父母律註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奴婢謀殺
舊家長兒
謀殺故夫
父母
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
長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論
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
父母服輕恩重故與期親同
論
聘註不言家長之父母祖父母
母者燕家統一時祖在則祖
為家長父在則父為家長若
祖父不在而祖母與母應同
家長又如分居之子孫自置
奴婢犯其家長之祖父母父
母亦應同家長
聘註家長之宗孫是大功曾
元孫是總麻奴婢雇工有犯
似難止依功總科斷後考
輯註奴婢毆家長皆斬下不
註決與監候者總類則立決
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
下亦不註查總類則監候也
輯註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

絞監候為從
減一等
傷者預毆之奴婢不
問首從重輕
皆斬
過失殺者減毆罪一等過
失
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皆
預毆之
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
外尊
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
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
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
傷各依本法

軍伴官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兒
奴及雇工

法者為共毆之人言之也上
毆期親者殺但毆即坐共毆
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
應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
論絞先無謀者以先毆之人
論絞餘皆為從故註曰為從
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
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
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
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
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輯註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
註云故殺毆殺又故殺家長
期親外祖父母者皆凌遲處
死又毆死家長總功親者皆
斬註云故殺亦皆斬大臨時
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故
殺原無為從之人而云皆凌

奴婢皆斬故殺亦皆
斬監候 ○若雇工人毆
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即無
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
重輕杖
二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
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期
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
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
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二百傷重
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

人姦家長
妻律註

總麻以上
親奴雇
長處相毆

遲皆斬者故殺即在闕殺與
同謀共毆中看出蓋先無欲
殺之心而臨毆之時忽然起
意欲殺之也今皆凌遲皆
斬下俱註曰預毆之奴婢謂
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
故殺他人雖不知而既會共
毆則亦同坐故殺之罪所以
重名分而嚴惡逆也
輯註奴婢雇工人於家長總
功親皆不言過失殺俱同凡
人贖法
編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
及家長則親外祖父母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
傷言之傷不言輕重則折傷
亦在其內或謂折傷以上應
照折傷殺罪減利非也按奴

婢過失殺家長期親外祖父
母者減殺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不分輕重止得杖九十
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人減
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若
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
意哉
輯註註云奴婢有罪不言折
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奴
婢有罪家長及期親外祖父
母父母義得懲治故雖傷至
勿論不言奴婢無罪而非理
毆至折傷以上者以名分之
重概可明論也侯考
輯註當房人口註謂奴婢之
夫婦子女不及父母兄弟亦
當同放此放從良者止承無
罪而殺者言之蓋本無罪犯

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
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
或盜凡違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自毆
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或故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
子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為疾者非至死勿論
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

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傷罪三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絞監候○若工人違犯家長
親外祖於臂腿受教令而依法杖去處決
罰避遁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悖逆甚矣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皆斬但毆即坐
不論有傷無傷也殺者預毆之
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至
死即坐不論毆殺故殺也過失
殺者殺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亦不論傷之輕重過失殺
傷本出無心而立法如此之嚴
三 奴婢毆家長

而非親殺之其虐已甚特以名分之重法不能加豈可令當房人口仍為奴婢復受虐害故悉放從良若既有罪犯義應責治但不當增殺故止杖罪人口不在悉放從良之限然罪亦有輕重不同難以概論若細微之過則毆之至死則人口似宜斷放從良當隨事權之

者謂奴婢於家長事當敬謹不宜至有過失也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預毆之奴婢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毆即坐至有傷者不論重輕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至死者亦止於斬過失殺者減本毆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論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以上三等親但毆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如傷至折一齒以上則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如折一齒者凡人本待

產亦可量斷毆祖父母父母律後條例有義子照雇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以論之也
轉註經字書訓為適然相值謂依法決罰無致死之理而適然身死則非決罰之過也故弗論
轉註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殺而無謀殺者長謀卑幼已殺者亦止依故殺法放於奴婢雇工人不謀謀罪所以別上下之分也
轉註上條奴婢有非私自毆殺者或以非法毆打立時斃命者言不然與此條矛盾矣臨用之時宜勘酌
不言妾與奴雇缺文也按

杖一百奴婢毆良人加一等毆家長總麻親又加一等通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通加三等杖八十徒二年大功通加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此加者加入於死如毆總麻小功至篤疾大功至折跌肢體皆加至死矣然但加入於絞不加入於斬以下手重者坐絞其同毆之奴婢但毆及輕傷者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凡預毆之奴婢皆斬此總承總麻小功大功言之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准凡論也○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別矣凡毆家長及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祖父母等條妻妾並重奴姪家長妻斬妾殺雇工姪姪減一等則雇工毆殺家長之妻與妾之毆殺奴雇並可參酌見箋釋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殺傷各准凡論賍贖其奴雇於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劉惠槐白契所買僕人班均廷圖姪家長之妹劉氏被劉惠槐致死照故殺雇工人律絞候部駁指殺原包謀故而言在凡人擅殺罪人亦止應關殺論理均延係有罪之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嚴雇工人致死之正

條將劉惠槐改擬杖徒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

莊頭與莊丁同為一主家奴並無兩姓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直隸案

陳發砍殺罪犯應死之期親奴僕陳元又因陳元之子五保哭喊將五保挾至監田淹斃查被期親奴僕一家三人攔斬之例與指殺非死罪之奴僕而言陳元罪犯應死陳發按律科斷不過滿杖但五保無罪淹斃應照二罪俱發從重定擬不應照被期親奴僕一家三人例減流應照無罪而故殺律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十四年部改貴州案

流三千里但傷即坐自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過失殺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杖九十徒二年半但言傷則不論輕重矣若毆家長之總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但毆即坐傷輕亦同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驗傷定罪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罪雖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斬總麻亦止於斬不言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此雇工人毆家長及親屬諸殺傷罪俱無皆字應依名例首從法同毆及傷輕者仍各從

本法科之○若奴婢有罪亦應告官理斷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為奴婢○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弗論自折傷一齒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三等雇工人但受雇價為人傭工工滿即同凡人與終身為奴婢者不同折傷以上其傷已重豈可概免故減凡人三等因毆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毆死出於無心故殺不於有意不能免抵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於長賤相毆律

八旗將家
人為其子
年久欺壓
原主子孫
見干名犯
義
奴婢過失
殺家長
請定奪
或殺誤殺
殺大殺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管主見殺
一家三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家生奴婢世世子孫皆當永
遠服役身致年久遺失事所
恆有既已眾證確鑿不必復
以身契為憑乾隆二十四年
部例
全籍奴婢之於家長毆罵兩
律均不言及家長之祖父或
謂家無二尊有祖父則以祖
父為家長也然有其子別立
戶籍父子已出仕者子之奴
婢自不得以家長之祖父為
家長而反以家長為家長之

期親也且有祖父已故而祖
母存者將不得以其子君孫
為家長乎編謂律不三者蓋
以嚴厲家長之罪已極重無
可再加故不必言耳設有犯
當此則屬家長問擬乾隆
十七年河南省委秀砍傷家
主生祖母張氏原擬以伊家
主尚有嫡祖母在堂擬斬
候部駁張氏係委秀之正武
中烈生祖母不得以其嫡祖
母現在遠同毆家長期親律
擬以斬候云云又可見凡與
家長服屬三年者固與家長
同論即至高曾祖父母本生
降服亦應同科不在本律期
親之內
孫明泰雇買五疋車已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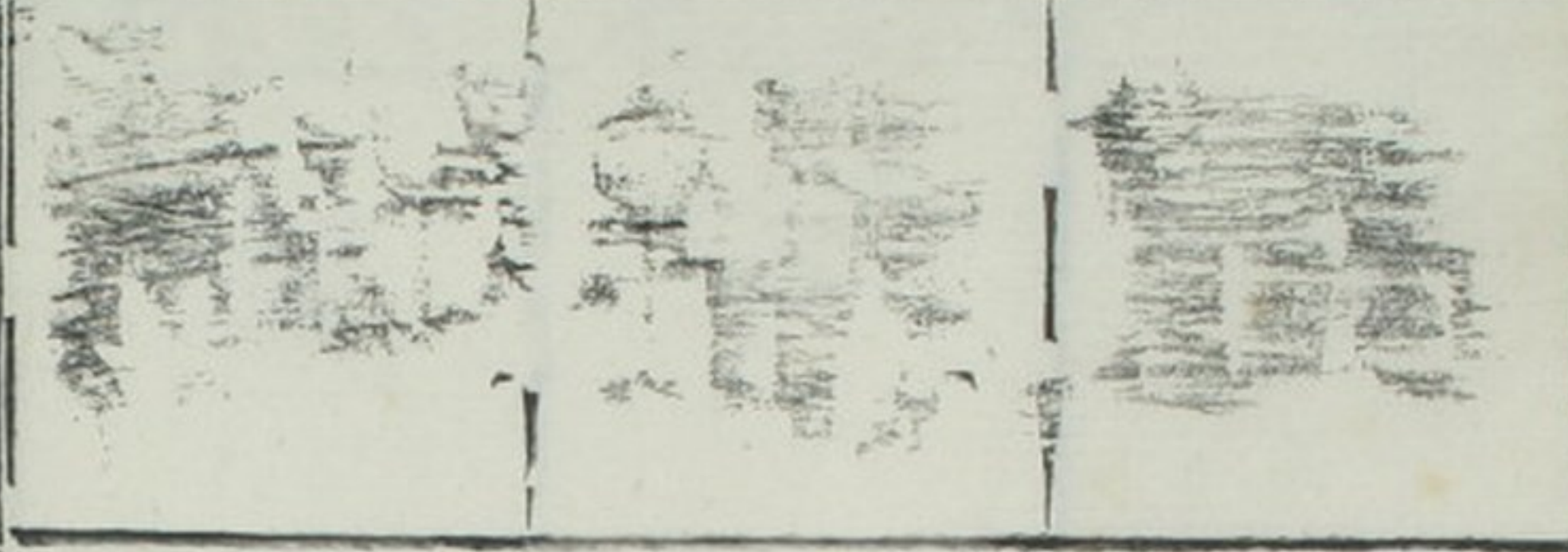
條例

- 一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
至死者皆擬斬立決乾隆三十年
- 一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恭
- 一 過失殺門內新例
乾隆三十二年例
-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

也○若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
有所教令而奴婢雇工人違犯
不遵因加責治若於膺脛受杖
去處依法決罰其有邂逅致死
及過失殺
者各弗論

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
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
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
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大宛
兩縣在外具報該地方官用印立
案僮有情願用自契價買者仍從
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
驗紅契自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
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

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工人姦家
長妾
誘遺為奴
人犯伊上
圖佔其妻
女因而致
死見流徒
人又犯罪
欲佔奪家
人妻妾捏



年孫明泰毆傷買五因風身
死因孫明泰身係戲子不便
照殿死雇工人論應以凡論
乾隆十五年刑部現審案
李士蘭僕婦上頭與曹昇利
逼姦昇利謀竊伊主財物起
音獲迷上頭聽囑搗蒸粉團
以致華人飯內一家俱被迷
倒士蘭之母王氏亦重殞命
上頭雖不知粉團藏有迷藥
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搗回
粉團蒸爛所致應依過失殺
家長問擬乾隆十八年廣東
案
嘉慶五年山東鄒縣縣民洪
五毆死無服族兒婢女春姐
一案緣春姐與張五素有情
情因時被主母打罵欲逃歸

苦飲酒行
兇見徒流
逐徙地方
日契家奴
離酒行兇
拐帶等事
照紅契治
罪見人戶
以籍為定

嶧縣母家不識路徑央懇張
五領送張五不允爭毆適傷
致整查毆死族中奴婢例止
滿流係指牛人而言此案張
五素與春姐通姦自失良賤
名分應以凡論論絞候
直隸豐潤縣民陳春之高祖
陳旺庭質張文和之祖為
僕嗣陳旺庭分家將張文和
撥與房產另住並未給還印
契後陳春將張文和毆傷身
死查陳旺庭雖未指定張文
和分與何房為僕而陳春總
麻服兄陳永旭既為陳旺庭
長房元孫自應即作陳永旭
家奴僕陳春係陳永旭總麻
服弟合依毆內外總麻親之
奴僕至死者杖二百徒三年

照紅契辦理
乾隆七年例

一凡民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
並雍正十三年以前自契所買及
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
子息者俱係家奴世子孫承遺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
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募及所買
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本地方官
鈐蓋印信如有干犯家長及家長

殺傷奴僕驗明官用印契照奴僕
本律治罪至奴僕不遵約束傲慢
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毆
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
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管管差有
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
折責四十板上刺字交與本主
仍行存案管管藏者照窩藏逃
人例治罪
乾隆四十三年原例嘉
慶六年修併

律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刑部咨覆
乳婦無心誤壓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雇工國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爲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乾隆五十九年七月 旨奉
上諭本日刑部等衙門將乳母徐許氏壓斃幼孩身死一案問擬絞候回屬照例辦理已照發下矣但似此乳母壓死幼孩之案如訊係所乳幼孩之外別有子嗣而壓斃致死又屬出於無心自應照舊開擬臨時尚可免勾若其祇此嬰孩一線別無他子此等愚蠢乳母不知小心撫養竟致壓斃身死其且挾嫌懷怨有心致斃以致其家用此絕

奴僕被賣
後捏告原
主見同前
旗奴被遺
其妻室不
准仍回原
主見流囚
家備

毀謗家長
見比引律
條

旗下家奴
販酒行兇
發遣見徒
流遷徙地
方

--	--	--

嗣不可不分別繁辦嗣後凡遇此等案件若乳母壓死之幼孩訊係獨子以致其家絕嗣即使由於無心應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以昭平允欽此

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旗民所買白契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乾隆七年定例
河南巡撫徐 咨奴僕謀害家長之子孫應請告平人問擬經刑部奏乾隆四十四年奉

上諭刑部奏駁河南白書擬請詳吉家王信等伊妻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嗣言賣與醫長卷爲僕服役年餘因欲偷竊銀錢被賣長給賣逐外出遂將

一自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殺傷家長總麻以上親者無論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均照奴婢殺傷家長一體治罪其家長殺傷自契所買恩義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殺傷奴婢論若甫經契買未配室家者以殺傷雇工人論至典當家人隸身長隨若恩義在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殺

傷各依奴婢本律論備甫經典買或典買隸身未及三年前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車夫厨役水火夫輪夫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其飲食不敢與同並不敢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並無典買字據者如有殺傷各依雇工人本律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鋪小郎之類平日共

新羅跟役
酌酒後手
見同前

婢若家長
在逃見出
妻

收換誣告伊主情節甚為可惡奴僕誣陷其主與子孫誣告祖父母同罪應照一名犯義律擬絞例有正條何得僅照凡人誣告之例問擬蓋違殊屬舛誤著傳諭該撫徐績即照部駁另擬具題並著該撫及署按察使司周於緝將因何錯擬之處明白回奏至榮柱向係刑部出色司員律例素所諳習雖現署藩司獄獄非其專責於審擬若此等事件亦應留心商辦何得視為膜外聽憑臆率擬若此榮柱著傳旨申飭欽此

坐其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如有殺傷各依凡人科斷至典當雇工人等議有年限如限內逃匿者賣三十板仍交與本主服役嘉慶六年修併契買婢女伊父母兄弟私自逃拐者照和誘知情發遣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女給主領回若契買家奴及戶下陳人將女私聘與

室札傷楊端及伊主之妻邢氏部議該犯挾嫌謀殺名分攸關該撫以雇工被逐同凡擬絞殊屬輕縱駁改擬周玉儀雇工人謀殺家長不問已傷未傷斬律斬決乾隆二十五年河南案

人未成婚者給還本主已成婚者追身價銀四十兩無力者量追一半給主其嫁女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滿日給主管東娶主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嘉慶六年續纂

毆殺奴僕
一官員因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逾逾致死及過失殺者照律勿論若不法官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治罪

稍可原奉
旨改為監候乾隆三十二年江蘇案
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審擬侍衛春富實死家人幸福有一案查幸福有盜賣伊主墳壙

一凡官員將奴婢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若將族中奴婢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

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付死者之生刃殺者革職治罪俱私若將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毆死者降一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俱私罪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報者革職並罪

筆帖式係應降官京之人如有打死家人者不端者革職並罪

官員將奴僕之妻妾行信查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婢毆或將其妻致死者概有確據照律治罪如無確據情事而

樹木春雷氣忿責打復取出言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春雷並不送官究處輒喝令家人巴杭阿等棍毆臂腿之後復用鞭毆其致命者皆以致斃命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侍衛春雷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二年合其回任當差巴杭阿雖聽從主命但所毆幸福有致命脊背實屬決不如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旗下家奴鞭責發落淨亭所毆幸福有轉服係屬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杖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殺候旗人將奴婢責打身死者柳號二十日故殺者柳號一個月刃殺者柳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奴婢致死者柳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

一官員之母之妻毆死奴婢及犯有過失俱依夫與子現任品級罰俸其或夫與子已經身故或去官無係者仍照原官品級追取銀兩

嗣後官員之家婦女毆殺奴婢雇工人等除罪應擬抵及律止擬杖者仍照本律例定擬外如罪應徒一年者即照伊夫及家長品級罰俸一年罪應徒三年者罰俸二年罪應擬流者罰俸三年如家長及夫身故無係者仍照原官品級追罰並追奪本婦誥勅不准再行朦混邀請封典庶免殘者稍知歛跡而於各條律例亦不至有所抵牾矣

奴婢故殺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婢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道光十五年修改

奴僕誣陷其主即將干名犯義律從重定擬

湖廣督院李准刑部咨

一官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該奴婢之子女者照毆死族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中奴婢例降

奴婢過失
殺家長見
威殺謀殺
備

刑案匯覽

因妻婢女不聽教訓將其毆

三級調用旗人毆死贖身奴婢者

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乾隆二十八年原例道光十五年

修改

一凡旗民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

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

僕之父母妻子悉行開放係旗人

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

不得追收身價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奴婢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

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

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

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

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

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嘉慶

六年

修改

一凡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毆死贖身奴婢及該奴婢之子

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擬絞

奴婢毆家長

賣自盡應毋庸置議
乾隆十一年

挾嫌污衊小功親之奴婢致令自盡比照毆死小功親之奴婢律於凡人絞罪上減二等滿徒
嘉慶元年

易換奴婢與舊家長因表已絕有犯應同凡論
嘉慶元年

白教家奴伊主准其贖身恩猶未絕因僅取未完身價毆致傷殘死雇工人擬例
嘉慶二年

長隨刃傷家長黑雇工人毆家長折傷擬絞監候
嘉慶三年

生有子女之妾毆死白教所典雇工比照家長長期親毆雇工致死律滿徒
嘉慶九年

漢人奴婢傲慢頑惡滿洲家人例擬流
嘉慶十四年

家長因雇工人竊銀追問因引咽喉致斃並非依法法罰按律擬徒
嘉慶十五年

奴僕故殺家長無服之親罪無可加仍按故殺律擬斬候
嘉慶十五年

聽從加功謀殺親屬之雇工例無治罪明又比照尊長謀殺卑幼其加功之尊長於為首罪上減一等例於謀殺雇工為首殺罪上減等滿流
嘉慶十九年

筆帖式毆死恩養年久之婢女罪止罰俸二年惟係職官應遵
嘉慶二十一年

旨革職
嘉慶二十一年

直隸案

卷二十六刑律圖說下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監候大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親屬毆死一等故殺亦杖一百流二千里小功親屬毆死贖身奴婢之子

女者以良賤相毆論若贖身奴婢于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俱依雇工人律科斷贖身奴婢之子女于犯家長及家長長期親外祖父母亦以雇工人論于犯家長大功以下親以良賤相毆論如家長或家長長期服以下親毆故殺放出奴婢及放出奴婢于犯家長並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仍依奴婢本律定擬毆故殺放出奴婢之子女或放出奴婢之子女于犯家長及家長長期服以下親者各依雇工人律科斷其毆殺族中無服親屬之奴婢及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亦絞監候若已經贖身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奴婢毆家長

白契所買婢女鬻賣未及三年因其不肯洗滌衣服真打身死依家長毆雇工人殺死律滿徒惟身係贖官請

旨發軍臺効力贖罪^{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案}

因雇工為人誠實與其妻妾生有子女同在主家服役言

明止給衣食並無工錢家主將其女毆死照毆死雇工人律滿徒^{嘉慶二十四年陝西}

辭出雇工毆傷雇主雖律應凡論未便從寬答責照不應重律酌加枷號^{嘉慶二十四年}

圖財謀殺無服親之奴婢未便與常人同論仍依故殺無服親屬奴婢例擬絞^{道光二年}

辭出雇工謀殺舊主傷而未死照凡人傷而未死律絞候^{道光三年}

毆死外姻無服親之奴婢應依良人毆殺他人奴婢律擬絞不得與本宗無服之親並論^{道光四年貴州案}

母家賣時契買之婢于其從良嫁人為妾後將其妾情宣揚氣忿將婢文勒死究係契買婢女且恩養已在三年以上比照故殺雇工人絞候律上減流從重酌發駐防為奴^{道光十一年江蘇司說帖}

放出如有殺傷干犯各依良賤相

毆本律論該奴婢之子女俱以凡論^{嘉慶六年道光十五年三}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在主人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人家倚食者仍以凡論^{乾隆四十年}

一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之婢女起意致死者擬絞立決若係為從各依本例科斷^{乾隆五十三年}

一凡家主將紅契所買奴婢及自契典買恩養已久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

死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

死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

死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致

死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
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
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若所
殺奴婢係白契所買恩養未久者
應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如
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
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治罪
乾隆三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家長之妾毆故殺奴婢之案除係

生有子女者即照家長之期親毆
故殺奴婢本律分別定擬外其未
生子女之妾毆死隸身服役之婢
女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擬
絞監候若與家長之眾奴婢有犯
並非隸身服役之人俱以凡論
道光十五年續纂
一雇工人等干犯舊家長之案如係
因求索不遂辭出後復藉端訛詐
奴婢毆家長

或挾家長擄逐之嫌尋衅報復並
一切理曲摩衅在辭工以前者均
卽照雇工人干犯家長各本律例
分別定擬其辭出之後別因他故
起衅者仍以凡人論道光十五年續纂

妻妾逼
夫致死
威迫入
死

當未看夫毆死有罪妻妾及
謀殺祖父母父母二條
斬立決
言妾毆夫及正妻 三節言
夫毆妻妾及妻毆妾 四節
言毆妻之父母
斬立決
折傷以上亦然
斬立決
母父母皆凌遲謀殺夫 亦凌
遲而毆死則斬惟放殺 乃凌
遲微有不同
斬立決
魁姦在內夫磨懸懸 斬殺
人其法最嚴乃謀殺中 事自
有本律
斬立決
文而妾與夫無者蓋夫 婦乃

妻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
聽須夫自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
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
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魁
內 ○若妻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
妻毆一等加者加大於死但絞不
夫罪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
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 ○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
妻毆夫

義絕之命

塔以凡論

見于名犯

義

妾因姦謀

殺正妻見

殺死姦夫

聽從他人

殺章滅流

見誣殺祖

父母父母

敵體之親非犯七出不得擅離而妾則微且賤矣夫愛則惡之惡則離之無謂輕重自不得與正妻同論也

斬妻妾殿天條不辜不得收贖從流以上則昭名例決杖一百收贖餘罪

轉註夫妻相毆皆註自告乃坐蓋夫與妻同處閨房情可掩法恩可掩義被毆者或念平日恩情願忍受而不發亦當聽之非他人所

其說也故其親屬皆不言自告乃坐而此獨言之其義可見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撫題魏氏格死伊夫范日清一案不

旨此案細閱案情范日清實

乾在家赴鄉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魏氏為翁煮食范日清回家怒言魏氏做情遂拾扁擔毆打是范日清不願養父轉噴責其妻已干不孝之罪魏氏本無不合因被毆情急用水棍一

格致范日清倒地並傷頰命與無故干犯者不同魏氏著從寬改爲斬監候等因欽此

李氏因夫關德林持刀向砍工人拉手奪刀止關勸解並無爭鬪情事而伊夫自行縊手刺傷身死實非李氏所料

正與過失核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夫致死律擬斬殊未允協乾隆三十二年部駁廣東案

求徽不從失手又傷親夫致

卷二十八刑律闕下

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

先行審問

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

離異者驗折傷應罪收贖仍聽至

死者絞監候故毆傷妻至折傷以

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

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大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向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於夫不細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妻妾毆夫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大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向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於夫不細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妻妾毆夫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大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向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於夫不細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妻妾毆夫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大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向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於夫不細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妻妾毆夫

亦須妾自告乃坐

過失殺者各勿論

蓋謂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

大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向不可通承上二條言

若毆妻之父母者即坐杖六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殺者亦斬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成傷亦同其夫願離者聽蓋妻以夫為天妻而毆夫是自絕於天矣法當離異然離者法不離者情緣情立法不容執法以違情故離否聽之於夫不細以定法也毆至折傷以上驗傷定罪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三等如妻妾毆夫

死初審時含羞誣認有心格
 死覆訊始吐實情依過失殺
 問擬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集解曰夫毆妻之繼母妻毆
 妻之父母夫毆妻之故夫父
 母並同凡論
 郝旺虎之妻梁氏頂撞伊姑
 郝旺虎嚇阻並安慰伊母赴
 鄰家關坐後因醉後向伊妻
 訓斥因妻怒言隨取刀向扎
 致斃未便以梁氏冒罵翁姑
 據以並非伊姑親告之案亦
 寬以滿杖且此等滅杖原止
 可於秋審時酌擬非可於定
 案即行寬減應仍擬乾隆
 四十六年山西案
 鄭楚寶推跌未婚妻父朱景
 範身死一案查鄭楚寶雖經

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准
 此加之至篤疾者殺死者斬故
 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
 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
 但毆即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一
 齒凡人杖一百妻毆夫加三等
 妾又加一等通加四等杖九十
 徒二年半加者加入於死如折
 跌肢體即加至死矣但絞不斬
 不言篤疾致死故殺註云與妻
 毆夫同以法無可加也○其夫
 毆妻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
 以上各照凡人鬪傷之罪減二
 等如折一齒則杖八十餘准此
 減之然須先審問其夫婦如願
 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
 歸宗夫妻本以義合毆至折傷
 以上則義絕矣故法聽離異如

不願離異者驗所傷應得之罪
 至准收贖聽其完聚雖有可絕
 之義而無願離之心則其情猶
 乎合不聽其完聚并許贖其
 罪犯不欲重傷其情也妻毆夫
 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不曰
 妻願離者聽而曰先審問夫婦
 寧云蓋夫為妻綱妻當從夫妻
 毆夫則妻應坐罪離合聽夫可
 也夫毆妻至折傷夫雖犯義絕
 而妻無自絕於夫之理故必先
 審問夫婦俱願乃聽離異如夫
 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
 不許離異也其因毆至死者絞
 不言殺殺亦止於絞若夫毆妾
 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
 如折一齒凡人杖一百夫毆妻
 減二等妾又減二等通減四等
 妻妾毆夫

乾隆五十八年浙江案
 舒老三毆傷未婚妻父鄭連
 喜身死一案查舒老三係身
 無依與鄭連喜同居和依名
 分既定恩義已深應照妻
 之父母律擬斬乾隆五十
 一年浙江案
 劉敬上毆病半載伊妻陳氏
 因貧病相連不時吵鬧甚有
 令夫將伊改嫁之語劉敬上
 舉手欲毆陳氏輒拾刀向夫

拚命劉敬上奪刀擊砍陳氏頂心額角腦後髮際倒地殞命查傷痕均在致命其為有意欲殺無疑照故殺律擬絞部駁查明刑部教所以杖植網常夫為妻綱豈得持刀砍戮律內不夫擅殺有罪妻妾罪止杖一百律文雖止稱毆罵夫之祖父母而不及持刀殺夫然引律斷罪自必揆情度理豈得以懷忿連砍便為故殺應令再行公議具題乾隆五年湖廣案

陳趙氏謀殺夫弟陳申之子元吉元格道令元書未始妻劉氏執燈前照趙氏將元吉砍死劉氏前未知情趙氏史欲殺元元格劉氏史始拉住

止杖六十餘准此減之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不言故殺亦止於律也若妻毆妾折傷以上至死者其罪悉與夫毆妻同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過失殺者各弗論止以夫過失殺妻妾過失殺妾言之蓋一則分尊當原一則情親當矜也○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亦同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人鬪傷之罪加二等如折一齒即杖七十徒一年半與總麻尊屬同也餘倣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死者漸故殺亦斬不言過失殺同凡人贖法

條例

妻妾過失殺夫在處殺誤殺條

而止將劉氏擬以凌遲乾隆十六年四月奉

上諭劉氏童年愚稚尚未成婚處以極刑情屬可憫然部中指其知救夫弟而不救夫則朕亦不能法外貸其死矣著改為立斬欽此

刑部覆請蘇陳 題桃源縣民裴善若非刑陵虐妻妾婢女致死多命一案部議查裴妻若淫惡殘忍罔顧法紀將妻妾婢僕肆意毆打先後致死七命更將伊妾顧氏刀割火烙威以爲常甚至割其背肉炙啖下酒非刑陵虐尤爲慘毒此等殘暴之徒淫惡不法實出常理之外僅如該擬所擬予以絞自殊覺法輕

一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及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乾隆七年例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

戲殺誤殺
過失殺例
內有夾敘
一條庶恭
看

情重妻妾若應改照光棍例
擬斬立決請

旨交

行在刑部就近行交該撫即行
正法以快人心以昭炯戒至
該撫疏稱受傷家婢工僕人
等釋放給親屬領回鄰佑裴
如和並非知情各屬趙有慶
裴崇等俱係工僕聽從家工
擡埋均應免議等語應如該
撫所題完結等因奉

旨

刑部議覆廣西巡撫宋 題

彭俊錫傷妻繼父韋生身死
一案查彭俊之妻韋氏年甫
過歲即隨吳氏改嫁韋生係

早年過養長成彭俊入贅又
議明姦老迄終且有糧田家
物交與收管恩義已為不泯
未便依凡嗣論將彭俊依毆
妻父母致死律擬斬候候乾
隆三十三年八月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

榮恆山調姦兩媳未成因妻
吳氏斥責輒用刀柄毆打致
吳氏投河自盡榮恆山從重
比照毆妻致死律擬絞乾隆
三十九年安徽案

廣東新會縣民曾可亮潘綠
陳氏聘定夫死願離之潘氏
為妻當令陳氏送給潘氏財
禮銀二千文潘氏因無親族
不能為立婚書將手鐲一隻
回聘潘氏悔婚曾可亮向

卷二十八 刑律圖說下

餘罪收贖 乾隆九年例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

擬絞立決 乾隆三十二年例

妻妾毆夫

論顏氏堅拒重索銀錢曾
可亮忿恨起意將顏氏砍斃
會可亮照謀殺律擬斬部改
擬斬顏氏係曾可亮聘定之
妻雖未成婚夫婦名義已定
應改依夫故殺妻者絞律擬
絞監候乾隆四十三年六月
刑部題結

乾隆四十六年江蘇巡撫吳
嗣烜題顏氏陵辱前妻之
子與夫倪王爭鬧伊夫氣忿
自縊一案將顏氏擬以絞
候刑部改擬絞決

嘉慶十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刑部題覆陝西郃陽縣民婦
雷氏勒死伊夫劉世敏一案按
律將雷氏凌遲處死一本已
照例下矣聞本內有內閣大

片以死者淫無幾倫該犯氏實
然激致斃命致謂此案所
非是劉世敏圖姦子媳屬
惡但究未殺姦汚即所稱殺
一家之語不過厚後妄言
實有兇橫情節且伊媳雖欲
盡亦未敢死該氏有何忿
堪輒乘夫醉臥之時起意
斃並無抵拒失手情節反得
從末減即朕辦理庶獄一
情酌理而於服制之案尤為
重凡有殺親者節激於忿忿
無不量加寬宥然尚有確據
予寬減况夫為妻劉豈可因
夫行止不端遽忍致之死地
此等家庭曖昧不明之事並
證據易啟事後捏飾流弊嗣
遇有此等案件俱不必於本
內

夾片登請定錄此

嘉慶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刑部等衙門題覆奉
省長婦段李氏因瘋毆傷伊夫
與廷儒身死一案將該氏問擬
斬決內閣亦以李氏著即處斬
票擬進呈與胞弟毆傷胞兄致
死改為斬候者辦理有異因命
刑部堂官查明舊例成案詳悉
具奏茲據刑部覆奏查明妻之
於夫服屬三年其因瘋毆及
誤殺可殺者均按本律定擬概
不夾議從前曾有奉旨勅下九
卿議改監候者亦有奉旨由立
決改為監候者等語刑律以服
制為重妻之於夫者服逾三年
固當按律問擬然有平素前無
陵犯實係一時瘋發毆夫致死

者先屬一線可原換之情法亦
不可不量為末減嗣後遇有此
等婦人因瘋毆死本夫之案確
鑿無疑者刑部仍按本律定擬
且願著內閣張明於本內夾敘
貼標擬九卿議奏及伏議斬決
傳發進呈候朕定奪所有奉天
省段李氏一案即著九卿議奏
欽此

刑案匯覽

毆死妻之繼母例無治罪明
文惟親屬相姦律註妻之親
母比依母之姊妹論則妻之
繼母不得與親母同科是姦
罪既有分別則殺傷之罪亦
難同擬斬候比依凡人鬪殺
律擬候嘉慶六年山東案

向妻求歡不遂將膝蓋跪
 伊妻膺肚殞命與圖殺無異
 照律擬絞光緒十七年庶西
 乘墻外出教令伊女賣淫
 因墻回家查知復將伊女
 回與人姦宿恩義已絕將
 母殺死照凡人擅殺罪人律
 擬絞光緒二十年
 有妻更娶將後娶之妻毆傷
 身死雖律應誣罪係良家
 之女明媒正娶有財禮婚
 書自應仍依毆妻至死律
 擬絞光緒二十三年
 聽人從惡逼妻賣姦不從屢
 次毆打磨折以致伊妻因傷
 身死夫婦之恩義已絕照凡
 人圖殺擬絞光緒二十五年
 誤錫改嫁妻妾成傷未便寬

照毆妻之父母本律科斷依
 毆妻之父母徒一年律上軍
 減滿光緒二年江蘇
 因妻完紅色淫疑非處女逼
 認與人通姦將妻休同此照
 姦賊活人名節軍罪上減等
 擬徒光緒三年刑部
 因妻母將伊妻改嫁故殺妻
 母恩義已絕應同凡論照指
 殺罪人科斷光緒四年
 因夫逼令賣姦不從被夫屢
 次毆逼順用滾水淋灑其
 退避不期潑傷伊夫身死尚
 非無故逼死干犯依毆夫致
 死律斬決光緒十二年

輯註兼長言及輩祖輩與兄弟皆也與兼幼言姪輩孫輩與弟妹皆也女雖出嫁亦同
 輯註凡無服之親相盜詐欺相為容隱犯首言等項在本律俱有減等之法不分尊卑而相毆與惡罵則分尊卑皆所以教人厚也惟謀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最重疎族不能別重同凡論耳
 輯註卑賤等至篤疾如非亦止於流尊卑至篤疾雖滅流為徒仍歸財產以盡本法輯註姑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著嚴姑夫舅妻之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至死至死若無論尊卑長幼論鬪殺者絞按禮在五世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祖免宗支雖疎遠五服雖已盡而一本之親不可泯沒其世系可考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有相毆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鬪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所以敦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同姓親屬相毆

文或謂正殿則不應內損
以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
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
平也

史邦俊再從堂弟史鏞之女
嫁與焦五為妻律五物故史
氏私與夫兄焦文科成婚史
鏞遂與存女斷絕往來追焦
文科赴關東寬食史氏患病
無依赴溫許家借居溫祥告
知史邦俊邦俊扶歸理責史
氏反肆頂撞至晚史邦俊怒
及史氏獲偷傷化輒請殺機
搗細至史氏房內套項拉勒
殞命將史邦俊照律擬斬登
明史氏獲偷傷化原屬應死
之人史邦俊理言訓責史氏
反肆頂撞以致史邦俊果其

人論嗣殺者殺故殺者斬不言
過失殺傷者亦同凡人收贖法

垂危用繩勒死與無故致死
卑幼者不同附請減流題准
免死完結乾隆十一年旨隸

案
呂重隨同呂殿侯毆傷無服
族兄呂邦身死一案應於餘
人杖罪上照殿服盡會長加
一等律擬徒 卽駁無服之
親至死以凡論今呂邦已經
至死則其毆餘人亦應照凡
人定擬不應於餘人杖罪上
又加等治罪乾隆三十二年
旨隸案
王周氏將年甫九歲之遺族
姪孫保娃子有心磨折後挾
伊夫王朝恩喝斥之嫌遂毆
立斃致絕人嗣未便以撫養
在先稍為寬縱以凡論依故

殺律擬斬候起入情實至朝
 恩不能禁其妻已有不合後
 敢畏罪焚屍滅跡殊屬發忍
 依例改發伊犁充當苦差
 嘉慶三年吉昌縣案
 嗣後凡共毆致死案內卑幼
 犯尊長按傷罪加等輕於杖
 一百者仍照共毆餘人擬以
 滿杖如按傷罪加等重於杖
 一百者即各按毆傷本罪加
 等定擬其尊長犯卑幼亦照
 此分別減等嘉慶二十二年
 通行

刑案匯覽

毆傷無服族叔致令成篤於
 深罪上加等擬軍仍斷給財



產一半案訊
 毆傷無服族婦致令成廢於
 滿徒上加等擬軍二千五
 八年山東司



<p>毆妻父母 見妻毆 天</p>	<p>毆外祖父 母見毆期 親會長</p>	<p>毆兄弟妻 妾見妻 親夫親屬</p>
---------------------------	------------------------------	------------------------------

當察看毆期親會長條

辨註兄弟與己為輩行者所謂長也尊屬與父母為輩行者即與祖為輩行者亦非所謂尊也尊對尊幼對長幼謂弟妹與即對子孫為輩行者也卑幼毆尊長分兄弟尊屬兩項而尊長毆卑幼則統言之其尊長兼兄弟尊屬卑幼兼弟妹小輩也

辨註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舉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明服制乃可定罪又雖係功總之服而另有本律如毆期親會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依本

大清律例

卷二十六刑律圖說下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繼麻兄弟但即杖一百小功兄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

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宗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斬也宗及外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

一毆大功以下尊長

相毆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吉第打
萬行拘族



律不拘此服制也毆律甚細
多有服親罪重者官細按各
條奈酌看之
輯註各者分別之謂避者挨
次之謂各字有兩義一言兄
姊與堂屬一言折傷以上各
罪也遞字亦有兩義一言總
麻小功大功均舉而加一言
尊屬與見姊比類而加也
聯註此條皆按服制以定毆
罪若出嫁之女及過繼為人
後者即照出嫁過繼之服惟
親姊妹出嫁親兄弟為人後
者仍作親親族見出繼族姊
出嫁仍作親族此本律所註
定者也見弟姊妹至親不可
以出繼出嫁而於階服之
列族兄弟已疎不可以出繼

隨着劫見
同前

挾嫌改殺
卑幼至驚
疾見毆期
親尊長



出嫁而絕於五服之外然註
止言族兄弟則族弟妹之出
繼出嫁者亦同矣本宗總麻
親屬等而上之等而下之者
甚多凡出繼出嫁者皆以族
兄弟為例即卑幼毆尊長尊
長毆卑幼皆以總服論取又
大功小功照出繼出嫁之服
降而從輕若無服出繼為有
服總服出繼為期功則毆而
從重即凡此律皆無文諸家
亦未有言之者似當不論出
繼出嫁皆從本服候考
輯註同堂弟妹則同祖者也
堂姪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
若孫也此姪孫家上堂姪而
言即堂姪孫也故註曰總麻
若姪孫則姪兒之孫乃小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

功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

者絞監候不言故殺其毆殺同堂

大功弟妹小堂姪及總姪孫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

產一半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

條論贖之法見之妻及伯叔母弟

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

與姪孫在
毆期親律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之總麻
兄弟者杖一百毆小功兄弟者

杖六十徒一年毆大功兄弟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尊屬又比

兄弟各加一等總麻尊屬杖六

十徒一年小功尊屬杖七十徒

一年半大功尊屬杖八十徒二

年也以上但毆即坐不言成傷

至內損吐血者亦同也至折傷

以上各遞加凡人鬪傷罪一等

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總麻

兄弟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小

功兄弟通加三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大功兄弟通加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尊屬又加兄弟一等

總麻尊屬比凡人加二等與小

功兄弟同小功尊屬比凡人加

三等與大功兄弟同大功尊屬
比凡人加四等則杖九十徒二
年半矣折傷以上准此遞加而
二毆大功以下尊長

功也在下期親條內毆大功小功總麻卑幼既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定法而此大功堂弟妹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其親尤重減等應科絞罪應厚故曰其毆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下期親條內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姪并姪孫皆以其字轉下文義相同解者遂謂篤疾以下皆弗論以功總而回於期親恐無是科法也况彼至死是徒故殺是流此至死是流故殺是絞原自懸殊豈得附會而同論哉期親條內註曰篤疾至折傷以下皆勿論此註已不言篤疾至死亦復不同謂篤疾照前減科至死則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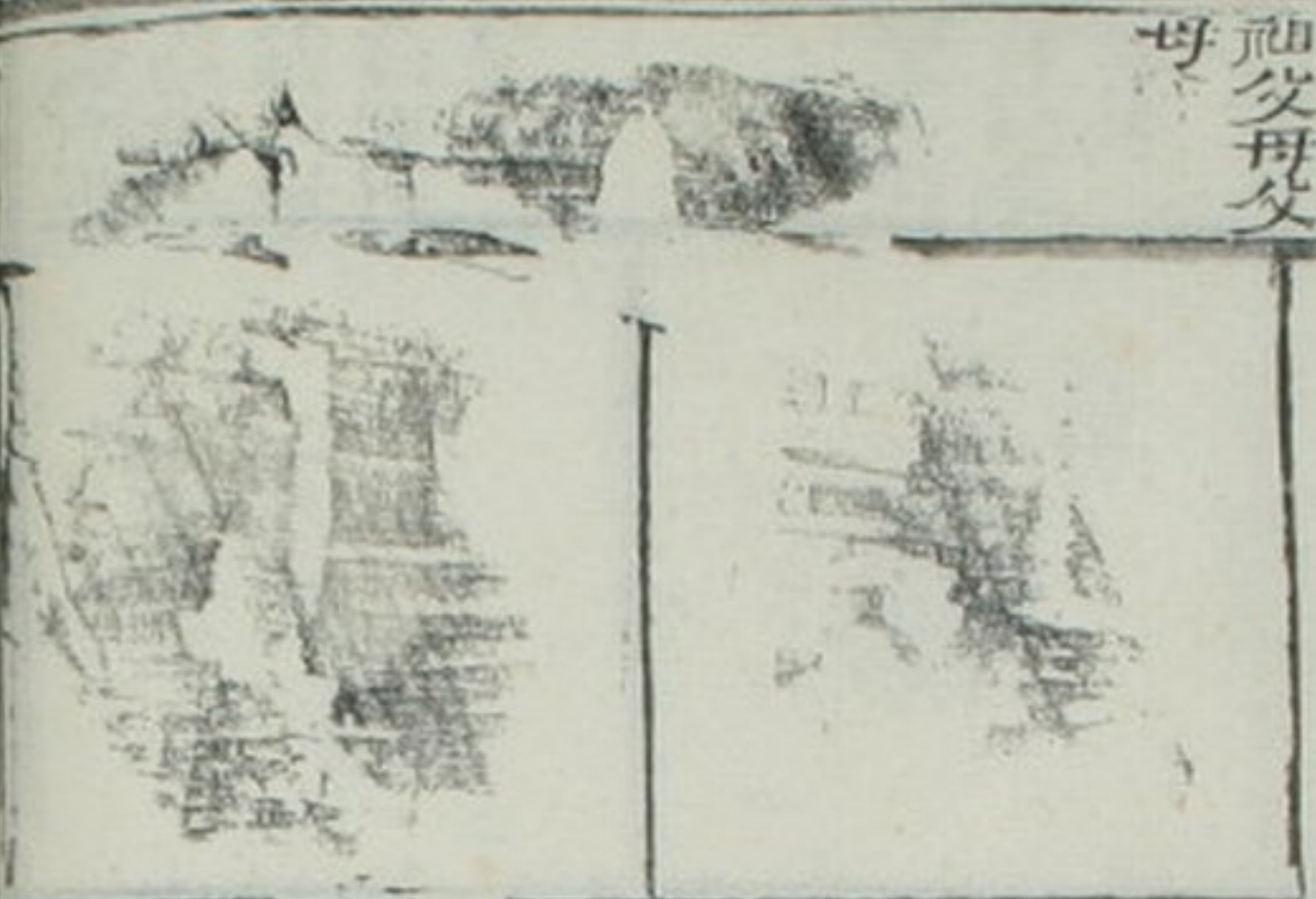
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死若毆至篤疾則大功小功總麻之兄弟尊屬並絞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若本宗外姻大功小功總麻之尊長毆卑幼者非折傷弗論毆至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總麻卑幼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折一齒以至篤疾做此減科毆至篤疾仍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不論大功小功總麻並絞不言故殺亦止於絞其大功內之同堂弟妹小功內之堂姪總麻內之堂姪孫此三項又卑幼中之最親者毆傷至篤疾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則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

致死有罪卑幼分別親疎間擬見限期親尊長	毆小功姪孫見限期親尊長	

止於流而篤疾仍斷財產不得因至死而流而誤免篤疾之斷產也本註並無篤疾勿論字不得誤解
集註 本堂尊長打死小功卑幼時 杖一百流三千里及出 嫁堂 姪在室之再從堂妹等 項皆 小功堂姪下交有專條
毆死同母異父同居之兒以 凡論 乾隆十三年案
毆殺 出嫁妹降服大功固不 得依 期親間擬亦應以毆殺 大功 弟妹律科以滿流未便 引毆 大功卑幼律絞乾隆十 三年 部駁湖北案
蔣信 進藏傷總麻叔蔣昭 祥身 死案內原謀之蔣昭什

條例
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
乾隆六年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和父母
母



係將昭祥小功服兄比照謀
殺人從而加功之尊長減一
等例於凡人原謀流罪上減
為滿徒乾隆十四年浙江案
照律等科斷者本律無皆
字得援主使之人為首下手
之人為從律減科
過傷四字不可拘泥如
有骨折及致命重傷雖止一
下亦照例擬斬如兩人聽從
下手一人傷輕不致命照本
毆傷罪減一等部議
罪至立決其情實可矜者
准來簽聲明其斬候之案應
於秋審時酌辦毋庸預為聲
請部議
來簽聲明之例書指毆死本
宗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

一卑幼毆傷總麻尊長尊屬餘限內
果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為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所毆傷罪
在徒流以下者於斬候本罪上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原毆傷
重至篤疾者擬絞監候毆傷功服
尊長尊屬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
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毆



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尊長其
服制雖屬小功而毆死至應
斬候與毆死本宗總麻尊長
罪同是應否聲明總按其罪
一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
應泥於服制之小功總麻乾
隆二十七年部議
毆傷大功兄尊限內因風身
死服制攸關不便後例議減
乾隆二十二年安徽案
李忠和毆傷總麻服叔李維
屏偏右傷止皮破業已結痂
後因口行抓落血痂以致傷
處生肌越二十四日身死雖
在限外十日之內但究係死
於生肌與死於因傷者不同
李思和比照毆總麻尊長於
保辜限外身死例擬流乾隆

大功小功尊長尊屬至篤疾者仍
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訛非有心
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
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物
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
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
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辦理
乾隆三十七年例嘉慶十一年由
毆期親尊長門一條修併咸豐三
年修改仍分出差修
毆期親尊長門內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三十四年山東案
 李明女被傷大功服兒李明
 題手指起二十日因風身死
 九卿會議照律斬決又吏部
 尚書等復議李明題所
 傷手實係不致命之輕傷
 後因傷風身死較之因毆斃
 命者同屬有間可否改為監
 候奏
 允准在案
 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姑表親表兄弟非姑母姨母
 所出者以無服論○原案載
 所見集補編
 林玉林誤傷小功服兒林玉
 恭身查毆大功以尊長
 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蓋
 各准不條論等語林玉林
 應改依過失殺律收贖乾隆

一凡卑幼圖姦親屬起釁故殺有服
 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
 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制本律
 之上俱聲敘卑幼因姦故殺尊長
 字樣其有圖姦親屬故殺本宗及
 外姻有服尊長按律罪止斬候者
 均擬斬立決 乾隆四十九年例
 一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兒
 姊及尊屬至死者除主使之尊長

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 見同前	毆殺大功 以下尊長 不准開卷 可矜者疏 內較明見 犯罪存苗 者親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夾會等語 見醫期親 尊長	犯時不知
---------------------	--	------------------------------------	------

六年部覆廣東案
 蔣汝才砍死嚴于氏一案嚴
 于氏係蔣汝才姨母年老無
 依經族人給以田銀託蔣汝
 才領養蔣汝才欺氏年邁既
 竊其衣復戕其命該撫將蔣
 汝才依故殺外親小功尊屬
 擬以斬候是但論其殺死之
 罪而不究其忍殺之由殊未
 允協改擬依竊盜臨時起捕
 殺人律斬決
 部覆 安撫衛 查過夫殺傷
 贖圖 原照圖毆條內各項罪
 名分別銀數論贖其不自管
 一十起逐等備載者非議所
 未及以法固無所用之也如
 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無過
 失殺傷之文而於尊長條中

仍各按服制以為首科斷外下手
 之犯審係迫於尊長威嚇從下
 手邂逅致死者照威力主使律為
 從減等擬流若尊長僅令毆打軀
 行疊毆多傷至死者將下手之犯
 擬斬監候其聽從毆死總麻尊長
 尊屬之案依律減等擬流 乾隆四
 十九年
 例嘉慶六年十一年
 同治九年三次修改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
 毆大功以下尊長

見本條別有罪名

殺死功總內外尊長不准援赦見常赦所不原

--	--	--

幼下 誣有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一語但言殺則傷應勿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各字係指贖大功小功總麻至死者殺與毆殺大功第姊小功姪總麻姪孫者滿三千里而言非統承上文卑幼之殺尊長也如謂大功以下卑幼過失殺傷尊長亦照加等之本罪論贖則傷有別而殺無別同一無心過誤不應重傷而輕殺也其不藏者皆以凡論收贖別無親屬加減論贖之法乾隆十五年准咨

賴以周戩傷大功服第賴武生賴 亞道身死一案查例載殺死 功服總麻卑幼一家非

定擬外其於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若己母係由奴為妾及其父母係屬婢家主女收買賤族者不在此例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嫁母之父母等七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

--	--	--

死罪 二人殺決係專指謀故而言此案若僅照毆殺堂弟律擬流似屬過輕應比照殺死擬絞之律量減監候乾隆二十一年廣東案

連殺 小功服叔祖小功婦母二命 未便僅照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家二命律斬決應比 故殺期親尊長律凌遲處死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貴撫 貴州 題仁懷縣刑書吳 有勝與小功服叔吳添爵不 睦嗣該縣差役蘇全催吳添爵稅契并另案差役艾有光 俱寓吳希勝家內吳希勝遂 囑蘇全等控鎖吳添爵鎖進城 訊念蘇全將吳添爵鎖

鬪毆傷亦各照本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親母繼母等各項甥舅等有犯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以凡論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或致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接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乾隆四十二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復奉頒

六毆大功以下尊長

項艾有光帶走吳添爵手拉
 失足跌斃將艾有光依關殺
 律擬斬吳希勝依惡徒擾害
 例擬斬蘇全擬杖部駁細核
 案情吳希勝因挾吳添爵計
 訟微嫌倚恃身為刑書主使
 同衙差役等拴鎖以致吳添
 爵爭跌斃是吳添爵之死
 實係吳希勝主使拴鎖所致
 自應以威力主使律分別首
 從定擬絞該撫當將吳希
 勝依威力主使毆打人致
 死者以關殺論擬斬本宗小
 功伯叔死者斬立決律蘇全
 艾有光俱照為從減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
 七年四月題覆
 乾隆四十年刑部議覆浙撫

一卑幼共毆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
 長尊屬致成篤疾之案除首犯依
 律分別絞決絞候外其聽從幫毆
 之有服卑幼如僅止手足他物輕
 傷不分服之親疎仍依為從減等
 律問擬滿流若有折傷及刃傷者
 發極邊烟瘴充軍乾隆五十六年
原例嘉慶六年
修改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

赦

王咨青田縣民趙茂印過
 失殺小功服兄趙長松一案
 因過失殺小功堂兄僅與過
 失殺凡人一例收贖完承元
 協將趙茂印照過失殺期親
 尊長律減為杖一百律追埋
 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領
 四十二年河南滑縣民王台
 奉過失殺大功服兄王錫玉
 照此辦理部議所擬杖一百
 不准援

謀卑幼財產殺卑幼之命並強
 盜卑幼貨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
 殺等案悉照平人謀故殺律問擬
 斬候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
 常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
 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仍依服
 制科斷乾隆四十一年原例嘉慶
六年由嚴期親門修改
 一功服以下尊長殺死卑幼因其父
 兄伯叔素無資助及相待刻薄挾

七毆大功以下尊長

定奪等語查例載卑幼毆總麻尊長餘限內果因本傷自死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律載損人二事以上詳云如睛一目又折一肢之類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查核律意卑幼毆總麻尊長原毆傷重幸篤疾者雖至餘限外身死亦不准其照凡人例止科傷罪僅擬流不過免其斬候軍為區別予以絞候此案陳華和毆傷陳英華左臍肋等處骨俱損折傷處潰爛須命雖係正限五十日之外尚在餘限二十日之內且查原毆陳英華疑圖內左臍肋左脚腕骨斷折將傷骨節脫損實屬損人三

有風嫌將其十歲以下幼小子女

弟姪遷怒故行殺害圖洩私忿者

悉照凡人謀故殺本律擬斬監候

不得復依服制科斷其挾嫌謀殺

卑幼年在十一歲以上並其餘謀

故殺卑幼之案仍照律擬絞監候

乾隆五十六年原例嘉慶六年由毆期親門修改

一凡毆死本宗期功尊長罪干斬決

之案若係情輕如卑幼實係被毆

情急抵格無心適

傷致斃該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

案內將並非有心干犯各情節分

晰敘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

亦照本條擬罪核其所犯情節實

可矜憫者來發聲明恭候

欽之若祖尊長互圖係有心干犯毆打致

斃者亦於案內將有心干犯之處

詳細敘明即按律擬以斬決其毆

死本宗總麻及外姻小功總麻尊

長

事以上已致為疾倘死於餘限之外尚應擬絞今死於餘限之內與奏請之例不符聲明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題結

刑部議覆安徽巡撫陳題

民人于茂因與張氏被堂兄

于惠欲斃情切奔救將傷于

惠身死一案查于惠胞叔于

紹孟僅生于茂一人于惠屢

次拉牛欺詐尋釁行兇至聲

言必欲欲死于茂方休其心

實不可問道于茂逃避復行

追至撞遇張氏理斥竟敢殘

倫兇竊立斃期服婦已下

斬決之條于茂持鑿奔救情

急格斃若按服制定擬斬決

則于茂情切天倫教誨當情

卷二十八刑律總論下

尊長至死
見毆期親
尊長

候嘉慶三年山東濟甯州案
嘉慶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審擬兇犯蘇光
居謀殺蘇廷玉請旨即行正法
一摺蘇光居係蘇廷玉細麻服
姪因口角微嫌輒圖洩忿並敢
起意殺死蘇廷玉令長房絕嗣
佔其產業於黑夜誘至荒僻地
面用刀連砍至重傷五處之多
立時斃命兇惡已極該犯披有
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之例自
應斬決梟示況海疆重地有此
不法情事尤當速正典刑以肅
法紀何必拘泥請旨以致兇犯
日久稽誅蘇光居著即處斬照
例梟示嗣後該地方遇有似此
案情當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
命即行正法欽此

嗣後毆傷尊長身死原傷痕並
限內因風身死原傷痕並
非骨損骨折者比照毆傷總
應尊長餘限內因本傷身死
仍擬死罪奏請
定奪如蒙寬減為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道光五年正月二十
日浙省准咨

刑案匯覽

故殺有非卑幼改依本律擬
絞秋審時仍可照指撥移辦
嘉慶八年
河南案
趕毆總麻服弟自跌身死應
比照卑幼逼迫總麻尊長致
死律上減等擬徒
嘉慶十年
勿傷小功服叔於凡人徒非

毆死卑幼本律例減一等定擬罪
應擬絞者奏請
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與他人鬪
毆誤傷致斃或被尊長揪扭刀械
交加身受多傷無處躲避實係徒
手抵格適傷致斃或死者罪犯應
死及淫惡蔑倫並救親情切各項
情節仍准夾簽外其餘持械抵格

情同互鬪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
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戕等詞曲
為開脫夾簽奏請 同治九年續纂
一致斃平人一命復致斃期功尊屬
尊長之案除另斃之命律不應抵
或例得隨本減流並誤殺擅殺戲
殺毆死妻及卑幼暨秋審應入可
矜等項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
尊長罪犯應死淫惡滅倫並救親

上三等擬流屬屬西案十六年
 救兒毆死大功堂兄九卿議
 奏仍擬斬決四案十六年
 被小功尊長毆打搥拆適傷
 尊長致死並非有意違礙不
 得謂之違犯干犯照例來發
 嘉慶十七年
 江西案
 因索討地價無償用棒毆經
 麻尊屬餘限內因傷身死按
 例仍擬死罪奏請
 嘉慶十八年
 案
 因總麻尊長藉事欲會置酒
 服禮未允搶錢作抵將其毆
 斃仍照毆死經律斬候
 十九年
 江西案
 出繼胞弟擬從尊長主使
 毆降服大功胞兄致斃依
 從下手毆大功兄致死律斬

情切聽從尊長主使毆斃仍按服
 制擬罪准將可原情節夾簽聲請
 外其餘另犯謀故鬪殺復致斃期
 功尊屬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
 准夾簽聲請以重倫常
 同治九年
 續纂
 卑幼毆死本宗功服尊長尊屬之
 案於絞案後無庸添入詰非有心
 致死句專用實屬有心干犯勘語
 以免牽混其例內載明情輕如被

候嘉慶十九年山西案
 因大功弟與伊文逆姦敗露
 致女自盡忿恨將其謀斃死
 係內亂罪人依擅殺以鬪殺
 論照毆死同堂大功例擬流
 嘉慶二十一年
 河南案
 被出嫁降服大功胞姊撲毆
 則避致懷抱幼子跌斃忿忿
 用柴運毆伊姊二傷身死情
 可矜原准其夾簽聲請
 案
 聽從父母毆死大功兄僅止
 一傷未便以傷致骨損以
 毆致斃擬斬駁令照避逆致
 死擬流
 道光二年
 案
 聽從總麻兄主使下手毆總
 麻服姦斃例無按服制遞減
 明文仍照威力主使下手減

毆抵格無心適傷之類仍於勘語
 內聲明並非有心干犯以便分別
 夾簽
 同治九年續纂

一等道光二年江西案
欲謀殺無服族兄誤將小功
兄砍斃外以犯時不知照凡
人故殺斬候部以屬誤殺
功服尊長尚應斬決不便以
犯時不知論改依謀殺人而
謀殺以故被論故殺小功兄
律斬立決道光三年
國總麻尊長傷越十日因
風身死比照傷總麻尊長
餘限內身死例減軍道光
案



死依尊長律令毆打而輒行
疊毆多傷致死例斬候咸豐
案
聽從堂婦誦道毆傷尊長年
甫十二小功堂妹之小功服
兄身死雖有致命處所係屬
邂逅比照尊長遇令毆打避
避致死例擬流嘉慶五年
案
調戲無服姪婦被大功堂弟
見而不責挾嫌將其致死洩
忿依故殺大功弟例擬絞嘉
案
因見大功堂弟與堂姪淫姦
刁姦不遂挾嫌謀殺犯姪堂
弟死者亦屬亂倫仍按服制
照謀殺卑幼本律擬絞十八
年案
後母之子謀殺前母之弟例



應為後母之黨服不得再服
 前母之黨有犯即不得復以
 母黨服制論應照凡人謀殺
論南刑部二十一年
 已故繼母之弟毆死外甥雖
 有甥舅之名而於禮則為無
 服應照凡人鬪殺問擬二十
一年四川
 僧人毆死本宗大功堂第照
 凡人論擬絞湖案
 因小功服兄偷放田水灌漑
 已田理論被毆一時情急用
 鎗擊斃二傷殞命具情實可
 矜憫照例火發年補案
 毆死總麻叔案內其毆之
 人亦係死者總麻服姪依卑
 幼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實屬
 加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故殺挖毀祖墳之小功服叔
 死者係喪理昧良得罪祖宗
 一時忿激殺死並非無故違
 兇其情實可矜憫比例夾發
道光二年四川
 外祖父母毆死外孫意養之
 妻即圖報為外祖母小功妻
 於夫外親服降一等推類比
 親應照外甥幼問擬依
 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
 與無服姪姪姪姪姪姪弟
 兄撞見禁止辱罵挾恨殺死
 洩忿以致誤殺小功服兄依
 謀殺人而誤殺旁人以故殺
 論卑幼殺小功兄死者斬
律擬斬立決
道光三年

出嫁之姑毆死在室期親姪女按服圖應降大功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尊長毆殺小功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收贖並禁錮四年

參看前條

毆兄第妻	與夫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祖父母	毆大功以上尊長

婦毆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正期服也外孫於外祖父母則服止小功然為母之所自出即己之所自出也服輕義重故與伯叔父母姑同論然惟親生母之父母耳按禮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而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為其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又承子嫡母存則為其黨服亡則不服以此義推之則嫡繼慈養母之父母皆不得同外祖父母論也輯註若外祖母被出及改嫁者亦同論蓋雖被出改嫁而我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

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

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

親尊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

義與期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

親並重折肢瞎目者亦其過失殺傷者

絞至死者亦皆斬

毆期親尊長

伯叔母毆
姪不得
同夫擬徒
見妻妾與
夫親屬相
毆

輯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
雖為人後歸服者其罪亦同
而不詳伯叔姪為人後姑姪
女出嫁者毆伯叔姑之罪重
於兄弟毆姪之律同於兄弟
似應不論出繼出嫁皆依本
律而姪孫亦然
輯註曰若卑幼與外人謀
故殺親屬云云按造意加功
皆謀殺中事自有本律凡人
親屬分別甚明而臨時有意
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則一人
之手也此曰故殺者皆凌遲
處死固有背字故註及謀殺
耳故殺必在毆時即在毆內
若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殺
則共毆者皆凌遲說見前奴
婢毆家長條

各減本殺傷 兄弟及伯叔父母
罪二等不在收 故殺者皆首從
凌遲處 贖之限 若卑幼與外人謀
故殺親屬者 外人造意下手從而
加功不加 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
其期兄弟 不在皆斬皆凌遲之
限其親兄弟 毆殺弟妹及伯叔
姑毆殺姪并姪 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者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流二千 里為疾至折傷
過失殺者各勿論 以下俱勿論
凡弟妹毆親兄姊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但毆即坐傷者杖一百

犯時不知
見不條別
有罪者

謀殺族人
財產故殺
弟姪圖賴
見殺子孫
及奴婢圖
賴人
謀佔家產
官職殺卑
幼一家三
人見殺一

輯註按謀殺條內謀殺親父
期親尊長同謀有服屬不同
者自依總麻以上律有凡人
自依比論而別親凡人皆料
為從之罪說見本條今毆殺
內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謀
共毆期親尊長亦當以卑幼
為原謀蓋非卑幼起意則別
親外人即有仇恨亦不敢謀
及其尊長也但毆律以下手
為重原謀減一等如弟妹與
別親外人同毆兒姊弟一日
弟妹下手即殺外人是杖
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
應得之罪照為從減一等科
之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
期親尊長別親外人下手毆

徒三年目青赤腫至內損吐血
皆同也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自折一齒以上至折筋眇兩
目墮胎皆同也刃傷及折跌肢
體若睛一目者絞折肢睛目已
成廢疾乃折傷中之重者刃是
殺人之器而輒加於兄弟惡逆
甚矣在凡人則輕於折肢睛目
在兄弟則同絞罪且不論傷之
輕重也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
者凡預毆之弟妹不分首從皆
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毆外祖父母各加弟妹毆兄姊
罪一等毆者杖一百徒三年傷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亦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加者不加
至死也刃傷折肢睛目者亦絞
有同毆者各分首從死者凡預
毆期親尊長

家三人

斷付死者
財產過赦
不免見給
沒贓物

卑幼毆期
親尊長限
外身死分
別問擬見
毆大功以
下尊長
卑幼刃傷
期親尊長
及外祖父

母見目前

功總尊長
圖財殺死
卑幼見毆
大功以下
尊長
為人從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毆祖父母
父母
聽從尊長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見謀殺
祖父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二十六刑律圖說下

賠一目別親外人各依本法
而卑幼但曾同毆應照殺罪
科為從減一等之罪不得照
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等也
餘依此推之若別親外人下
手致死者自坐絞而預毆之
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殺者
自坐斬而預毆之卑幼皆凌
遲善本律絞以下之罪無皆
字則應依同謀共毆之法斬
與凌遲之罪有皆字又當依
此本法也
輯註折肢賠目即絞不為
疾亦止於絞也
輯註過失殺傷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此傷者但分傷與折
傷兩項刃傷折肢賠目亦即
折傷也或謂過失傷至折肢

賠目者照絞罪減二等杖一
百徒三年則與過失殺無別
矣親下條過失傷祖父母父
母者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傷
不論重輕豈可於期親反重
乎
輯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
孫分尊情親故與期親同論
輯註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
在妻妾毆夫親屬條內罪又
加矣不得與夫同也
輯註下條嫡繼慈養母毆殺
故殺子致令絕嗣者絞此條
見姊伯叔姑殺弟姪姪孫致
令絕嗣者反無加重之法
輯註止言刀刃不及他器然
須實有越殺兇惡情狀方可
引此情狀乃無越殺之傷若

毆之姪若外孫不分首從皆斬
過失殺者各減殺傷罪二等如
過失傷則弟姪於杖一百徒三
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
外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
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
傷以上則弟姪姪外孫各於杖
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
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於
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若因毆而故殺者凡預毆之弟
姪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
從如弟姪姪外孫與服屬不同
之親及外人同毆故殺兄弟伯
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則別親
外人自依別親凡人本律不在
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弟毆殺
親弟姪及伯叔姑毆殺親姪并

條例

一 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
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
邊充軍 乾隆八年例
二期親尊長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
及平素離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
故殺弟姪者如被殺弟姪年在十

毆期親尊長

母
告弟姪打
馬行拘族
鄰毒動見
嚴祖父母
父母

--	--	--

非頭疏者明難以問擬
全算盜幼殺傷尊長倫紀攸
關故律內獨重其罪如情節
較輕未有不特沐
恩論量予末減者故承問官按律
定罪不嫌其重而苟有一絲
可矜之處必須懇細聲明不
厭其詳成案內如迫於父命
或救護情切或死者有應死
之罪及一切情有可原者出
自
宸衷隨事酌減並不及一二賅載
總之定罪不可不嚴聲明不
可不細惟犯時不知一項當
照名例定斷耳
弟殺胞兄之案須敘明同母
異母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刃傷胞兄罪干絞決當即被

一歲以上將故殺之尊長擬絞監
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之家
養贍若弟姪年在十歲以下幼小
無知尊長因圖占財產官職挾嫌
慘殺毒斃者悉依凡人謀故殺律
擬斬監候如無爭奪挾嫌情節無
論年歲仍照本律例定擬乾隆五
十六年
原例嘉慶
六年修併
一凡故殺期親弟姪照故殺大功弟

外人毆死 卑幼罪應 流者分別 折枷實追 見犯罪免 送道		
--	--	--

兄扎魯身死照故殺期親弟
妹律擬絞監候改照擅殺應
死人滿杖乾隆二十八年奉
天案
陳祿黑夜鎗斃誤欲期親伯
母潘氏身死比照過失殺伯
叔父母滿徒律加一等流二
千里乾隆六年福建案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奉
上諭成格奏審辦遊道偷重犯一摺
此案王步雲因胞弟王步雲
酒滋事不服勸諭尋言罵罵起
意勒斃何王步雲之子王承彩
相商王承彩聽從同謀按該
撫於審明後業經請王命將
王承彩凌遲處死王步雲依律
擬絞監候核其情節王步雲起

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
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 乾隆元年例
一內外有服尊長尊屬毆卑幼之案
如山卑幼觸犯依理訓責及因事
立毆邂逅致成篤疾者期親尊長
尊屬及外祖父母照律勿論大功
以下尊長尊屬照律減科仍斷給
財產一半養贍若卑幼並無干犯
毆期親尊長

意致死伊弟若與他人同謀則故殺期親弟妹罪止絞候該犯與子謀父既斃其姪以凌遲重罪情殊惡王步雲著即行絞決嗣後遇有案情如此者俱照此例辦理欽此

劉起瑞毆打胞兄劉起珠起珠年老不能抵敵令最幼之胞弟劉起瑞救脫并喝令劉起瑞查毆劉起瑞身死除劉起瑞監外查劉起瑞特酒違犯肆毆年老長兄係屬逆倫悖理之人劉起珠情急喊救見劉起瑞趨至教令毆打究與自行持械毆死者有間今劉起瑞已經監禁若再以劉起珠照律使水律擬流情似可憫應將劉起珠減等杖

乾隆八年廣東案

江劉氏毆傷媳婦罪屬甚重得身死雖出律律無存家出婦人合仍照外姻擬服制論部駁查河內女之出嫁者於伯叔足婚以下有犯均降一等雖未指出外姻字樣而外姻屬原係概與無遺將江劉氏照例降總無為無服依圖律擬候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

尊長挾有嫌隙非理毒毆故殘卑幼至篤疾者期親兄姊及功服尊長尊屬俱杖二百徒三年期親伯叔姑外祖父母杖九十徒二年半總麻尊長尊屬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准照律科斷仍均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嘉慶六年修併

節來發請

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請減

一凡曾尼干犯在家祖父母父母及殺傷本宗外姻有服尊長各按服制定擬若殺傷本宗外姻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本宗外姻尊長卑幼殺傷出家之親屬仍各依服制科斷道士女冠喇嘛有犯毆期親尊長

殺交情切
舅父祖被
子孫毆
祖妾見妻
妻與夫親
屬相毆

黃大明行竊獲伊母戴氏欲行鎖鑊喊令黃大本幫同鎖鑊戴氏令黃大本先睡將黃大明訓誨黃大明不服罵罵戴氏忿恨勒斃黃大本幫母縛兒之後遮先就睡以致黃大明無人救護被母勒斃僅取戴氏胞兄律杖徒殊覺情浮於法將黃大本於應得律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四年江蘇

案

陳裕章之兄陳勝章素不安分原係交伊收管之人後又滋事行兇陳裕章欲拉送官以致指甲抓傷咽喉並用麻繩扣住陳勝章項項適陳八經過斤其為股互相置罵

一例辦理乾隆四十一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期親尊長與卑幼爭姦互鬪卑幼將尊長刃傷及折肢罪于立決者除卑幼依律問擬外將爭姦肇覺之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非爭姦仍各依律例本條科斷
乾隆五十八年

一期親卑幼毆傷伯叔等尊屬審係父母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毆

打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

定奪
乾隆四十一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一期親以下有服尊長殺死有罪卑幼之案如卑幼罪犯應死者為首之尊長俱照指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杖九十其罪不至死之卑幼

毆期親尊長

Table with 3 columns and 2 rows, mostly blank.

八用水尺被傷陳勝章心坎斃命是陳勝章實係死於陳八木尺毆傷並非死於陳裕章用繩扣頸該撫既將陳八擬以殺抵又將陳裕章查還擬斬決辦理兩歧據該撫將陳裕章改擬笞杖見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四十一年

江蘇案

直隸蘇州府李新月與胞兄李恒公共蓋造三房三間旋因傾塌李新月分得樑木六根李恒欲將樑木賣與不詳搬運途李新月之用二更時潛赴院內背木一根出定不知李恒追趕失足跌斃將李新月比照威逼期親尊長至死者律上量減一等擬流請

旨部改詳核案情李恒之死雖
 由李新月潛取標木迫趕失
 跌所致而李新月係欲售賣
 已物李恒先欲賤價強買該
 犯惟恐告知不允乘夜潛取
 是有畏懼尊長之心並無逞
 兇威逼情狀與逼迫期親尊
 長致死之際殊不相符今該
 督比照此條減等擬流軍情
 似有權衡而引律究未允協
 查該犯背水行走業已出門
 李恒喝阻該犯未經聽聞既
 非耳目所及李恒自行失跌
 致斃尤出該犯思慮之外正
 與過失殺耳目所不及思慮
 所不到律註同符李新月應
 改依姦毆伯叔死者斬過失
 殺減二等律杖二百徒三年

果係積憤匪徒恠不悛人所共
 知確有證據尊長因玷辱祖宗起
 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
 尊長悉按服制於毆殺卑幼各本
 律本例上減一等聽從下手之犯
 無論尊長凡人各依餘人律杖一
 百若卑幼並無為匪証據尊長假
 托公忿報復私讎或一時一事尚
 非恠惡不悛情節慘忍致死並本

雖事犯在
 恩詔以前服制攸關不准減杖乾
 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刑部咨
 覆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安徽省民人李倫
 魁刃傷胞兄李春魁將李倫魁
 問擬絞決一本已照發下矣李
 倫魁因胞兄李春魁私控田埂
 竊放塘水微嫌兩次嚷論及李
 春魁持木棒向該犯亂敲用
 刀抵格毆傷李春魁右腿倒地
 實屬不法雖李春魁傷輕平復
 刑部照該撫所題係刃傷胞
 兄不論輕重該決所以重倫魁
 而微兄頑向來定律實為允當
 但第兇手毆我傷偏不一似
 此案李倫魁之起挾嫌有心
 十八刑律圖說下

犯有至親服屬並未起意致死被
 疎遠親屬起意致死者如有祖父母父母者
 期親以下親屬以疎遠論雖無祖
 父母父母尚有期親服屬者功總
 以下以疎遠論餘依此均照謀故毆殺卑幼
 本律本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慶
 六年修改十九
 年復奉 頒修
 一期親弟妹毆死兄弟之案如死者
 潘惡發倫復毆毆父母經父母喝
 令毆斃者定案時仍照律擬罪法
 毆期親尊長

刃傷胞兄者自當按律予以立決若非有心干犯或係金刃誤傷及情有可憫者著刑部存記於題核時奏單聲明引此旨候朕酌奪以昭情法之平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十三日奉

三法司衙門具題浙江省民人汪應鳳毆傷胞兄汪應龍身死並查明救母情切一案經內閣票擬斬決及斬候雙簽請旨因皆係按例辦理今朕詳閱案情汪應龍因伊母朱氏祖護幼子將應出養贖食費不給其母並出言頂撞經朱氏囑罵拉結汪應龍亂敢將其母排跌壓住用手揞按胸衣經汪應鳳往拉仍不放手汪應鳳見其母面脹氣塞喊不出聲情急用拳向歐汪

司核擬時照王仲貴之家隨本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

旨是奪其毆斃罪犯應死兄姊與王仲貴

案內情節未符者仍照毆死尊長情輕之例照律擬罪夾簽聲明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續纂

一期親卑幼聽從尊長王使共毆以次尊長尊屬致死之案訊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

仍照本律開擬斬決法司嚴擬時

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不得將下手傷輕之犯止科傷罪

如尊長僅令毆打輒行毆斃多傷

至死者即照本例開擬不准聲請

道光十五年續纂
同治九年修改

一卑幼如因事爭鬪有心施放鳥鎗

竹銃致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

父母者照刃傷例開擬絞決若非

毆期親尊長

應龍移時殞命汪應龍之茂倫肆逆殊為兇橫可惡汪應鳳往拉不及見其母而戕氣塞事在危急用拳向歐實出於迫切以情急救母之人豈行逆不孝之犯回不得以尋常毆死胞兄論即改擬斬候亦尚覺情急可憫汪應鳳著免死改為滿流定地發配且聞案內伊母朱氏現在尚有二子亦不致侍養之人如此在情酌辦庶足以昭平允而示矜恤欽此

嘉慶五年閏四月奉

上諭刑部題覆直隸省民人王仲貴毆傷胞兄王仲香身死一案著明倫紀敘將王仲貴依律處斬立決細閱本內情節王仲香調戲伊弟之妻張氏欲圖強

姦已屬亂倫傷化道經伊父王尚才斥罵不服將伊父撲倒欲毆尤屬目無法紀及伊弟王仲貴聞聲趨救王仲香竟欲與伊父拚命兇惡已極伊父王尚才忿極囑令王仲貴毆打王仲香央求不允並聲言如不代毆即欲尋死王仲貴無奈隨用石毆傷王仲香額顛頰命是王仲香淫兇殘忍種種蔑所犯應死之罪不一而足及王尚才喝令王仲貴毆打伊兄復經王仲貴代為央求尚有不忍致死其兄之心因王尚才不允王仲貴始用石毆傷致斃迥非違犯干犯可比乃刑部照原贖於奉父命毆死殘倫之胞兄者仍依弟毆兄致死本律擬斬立決並聲明

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擬絞監候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一毆傷期親尊長尊屬及外祖父母正餘限內身死者照舊辦理其在餘限外身死之案如係金刃致傷並以手足他物毆至折肢瞎目者仍依傷罪本律問擬絞決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若係折傷並手足他

倫紀攸關情詞不當殊失情理之平且與維持風化之義未協所有王仲貴一犯即改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必再交九卿核議嗣後遇有此等死者自犯處倫之案著刑部即行核擬奏明請旨減等著為令欽此

嘉慶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奉
上諭汪日章奏訪獲因瘋砍傷胞叔堂姪身死并刃傷親父伯母堂弟四人私埋匿報一案審明定擬具奏一摺此案單石華因瘋殺人至於二死四傷已極殘慘且死係胞叔傷係親父倫紀攸關尤為兇逆稽誅已閱五年尋常案犯稽誅一二年尚改立決此等逆倫惡犯該撫既經訪出審明屬實即應奏請王命正

物毆傷本罪止應徒流者既在餘限之外因傷斃命均擬絞監候秋審時統歸服制冊內擬入情實其刃傷並折肢瞎目傷而未死之案如衅起挾嫌有心致傷者依律問擬絞決若訊非有心干犯或係誤傷及情有可憫者俱擬絞監候均毋庸夾簽聲請
嘉慶十一年修併
咸豐二年由毆大
功以下尊長
門分出修改
九 毆期親尊長

法乃猶拘泥奏明請旨殊為非
是汪日章著傳旨申飭所有單
石華一犯著即處斬梟示餘著
照該撫所議行欽此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
奉

旨此案陳廷榮懷歛小功服叔祖
陳休禮身死事關服制前因原
奏情節可疑即經降旨嚴審該
部復逐條指駁茲據該督親提
犯證詳細覆訊仍請照依原擬
將陳廷榮擬以斬決固屬按律
辦理惟念該犯於陳休禮到伊
家有望即留舍住宿質之干證
及死子均稱向來和睦並無仇
隙即陳休禮生前亦有該犯疑
賊謬傷之供核其情節起疑
竊傷由誤歛並非有心逞兇干

犯陳廷榮著改為斬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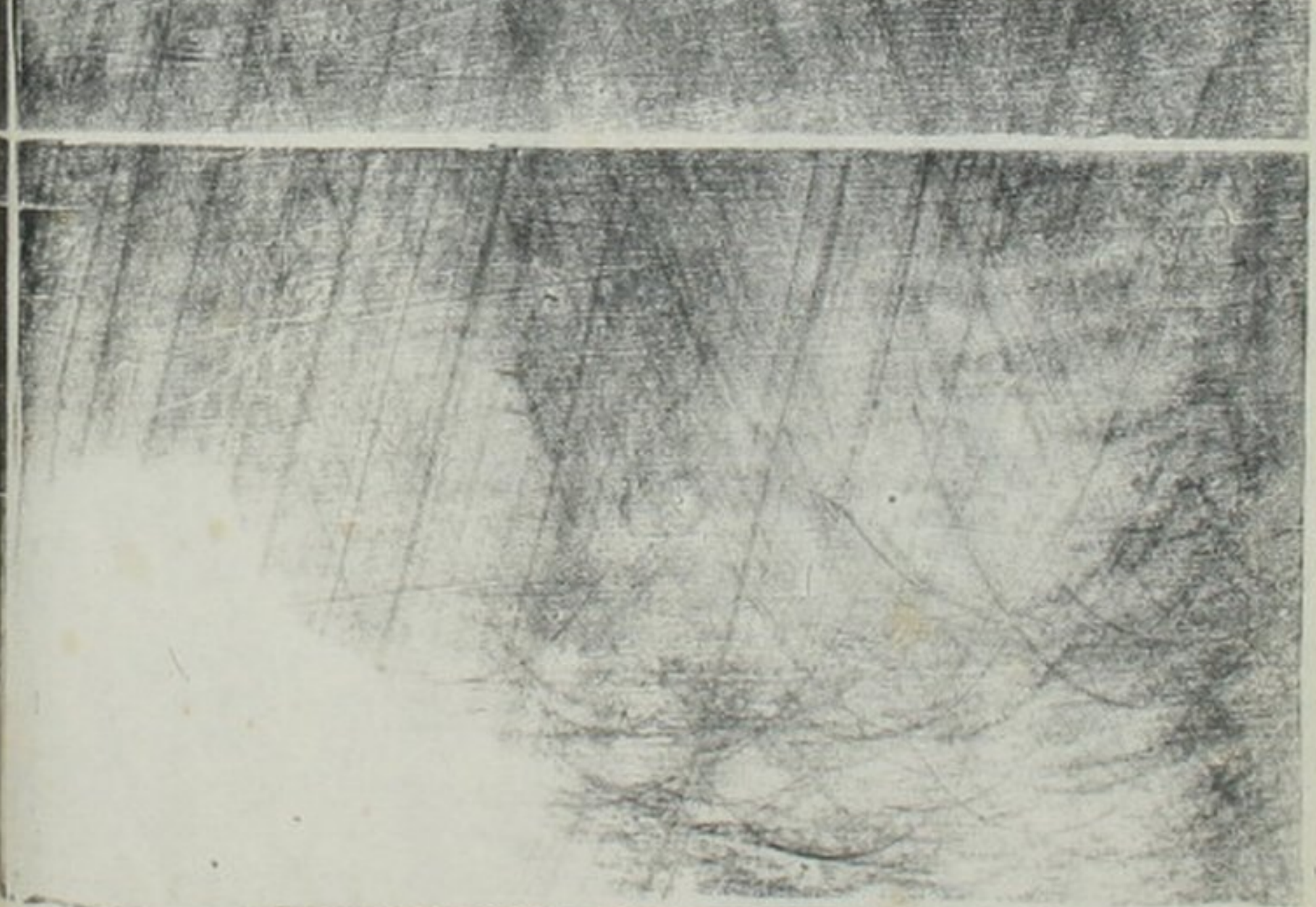
道光九年四月初四日奉

旨刑部議奏雲南巡撫伊里布具
題恩樂縣民李迎燦毆傷胞兄
李迎彩身死一案查核情節該
犯李迎燦與伊兄李迎彩口角
爭辯當伊兄撲毆之時儘可脫
身逃避乃即忿爭毆打迨後被
揪被毆該犯未受寸傷輒敢聲
肆毆踢統計傷至九處之多干
犯情形顯然業經互關與實在
被毆抵格傷心道傷者不同經
該撫將李迎燦擬以斬決仍援
例夾簽聲明於情非殊未允協
應即照刑部所議更其李迎燦
著按律問擬斬立決所有該撫
聲明並非有心干犯之處著毋

卷二 十八刑律闕下

毆期刑長

議並普通論各督撫嗣後卑
 幼毆傷期功理長幼死罪干斬
 決之案除係救親情切及毆死
 罪犯應死之尊長仍俱照例來
 奏聲請外如尋常與尊長相毆
 致死之案必係實在被毆情急
 抵格適傷情可矜憫者方准聲
 明並非有心干犯字樣若復多
 且重雖被尊長疊毆抵格即係
 五毆按律擬以斬決其珍郵之
 中不廢明刑弼教之意欽此
 刑部奏稱卑幼毆死期功尊
 長之案定讞時問擬斬決果
 係情有可原准於疏內將前
 非有心干犯之處夾奏請
 旨定奪至各省於此等案件按
 律定擬非旨並無出入而夾
 奏聲敘錯誤經刑部於核覆



時改正具題承審轉各員
 例內既無議處明文臣部亦
 無辨過議處成案臣等查卑
 幼毆死期功尊長於倫常大
 有關係承審轉各員自未
 便聽其任意增減情節致涉
 含混應請嗣後遇有大盜將
 並非有心干犯之處聲敘未
 確經刑部改正具題隨本附
 奏即將承審轉各員照斬
 絞人犯不能審出實情例分
 別議處道光十三年四月初
 四日在刑部通行
 查律圖內載養母斬衰三年
 嗣於道光四年間續纂禮
 時經大學士九卿會議以養
 母既不同於所後即不得服
 斬衰之服改為養衰期服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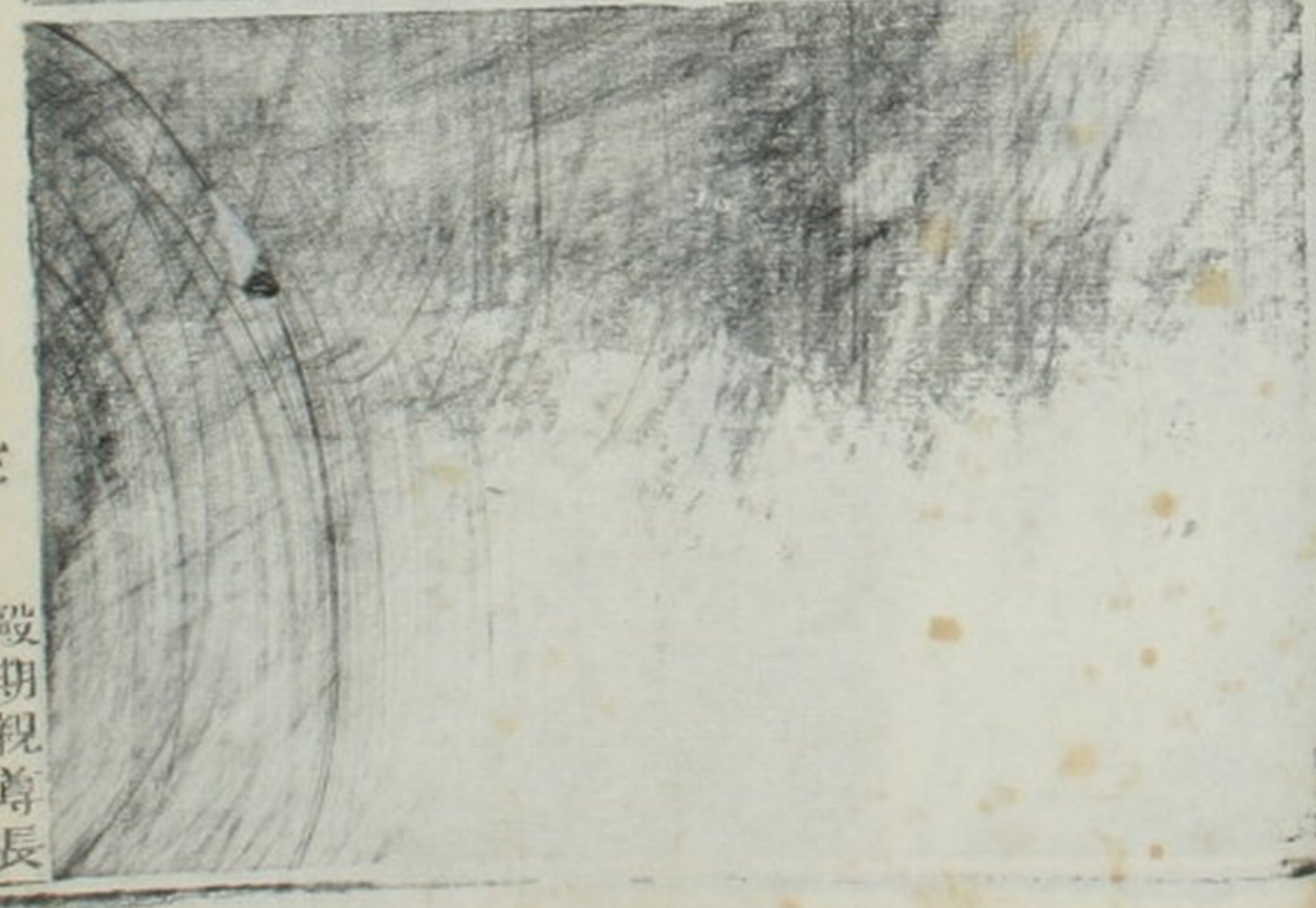


准通行在案茲據該撫咨稱
養母一項既減為齊衰期服
律圖自應一體更正服既從
輕設有干犯未便與嫡繼慈
母並論亦應另定專條咨部
示覆等因本督查有服卑幼
干犯尊長之案非若之輕也
固多以服制之親疏為準而
亦有不可概論者如木生父
母服止期年有犯則雖父母
同科外祖父母服止小功有
犯則與期親並論以恩重
重擬干犯之罪亦重原不必
盡拘乎服制也至養母一項
其恩義與親母不甚懸殊過
有干犯自應依律與親母一
例科斷未便以服制改而從
輕遞將干犯罪名亦予未減



致違成例所有該撫咨請另
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至律
圖所載養母服制應俟下屆
修例時再另改圖畫一相應
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一體
遵照道光十四年五月十五
日准禮刑二部咨
嗣後致死期功尊長尊屬除
與他人鬪毆誤傷致斃或死
者罪犯應死及淫惡殘倫並
救親情切各項情節仍准夾
簽外其餘持械抵格情同互
鬪者一概從本律問擬斬決
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戕
等詞曲為開脫夾簽聲請至
聽從尊長毆死期親尊長尊
屬因其迫於尊長之命故例
得擬斬決夾簽聲請聽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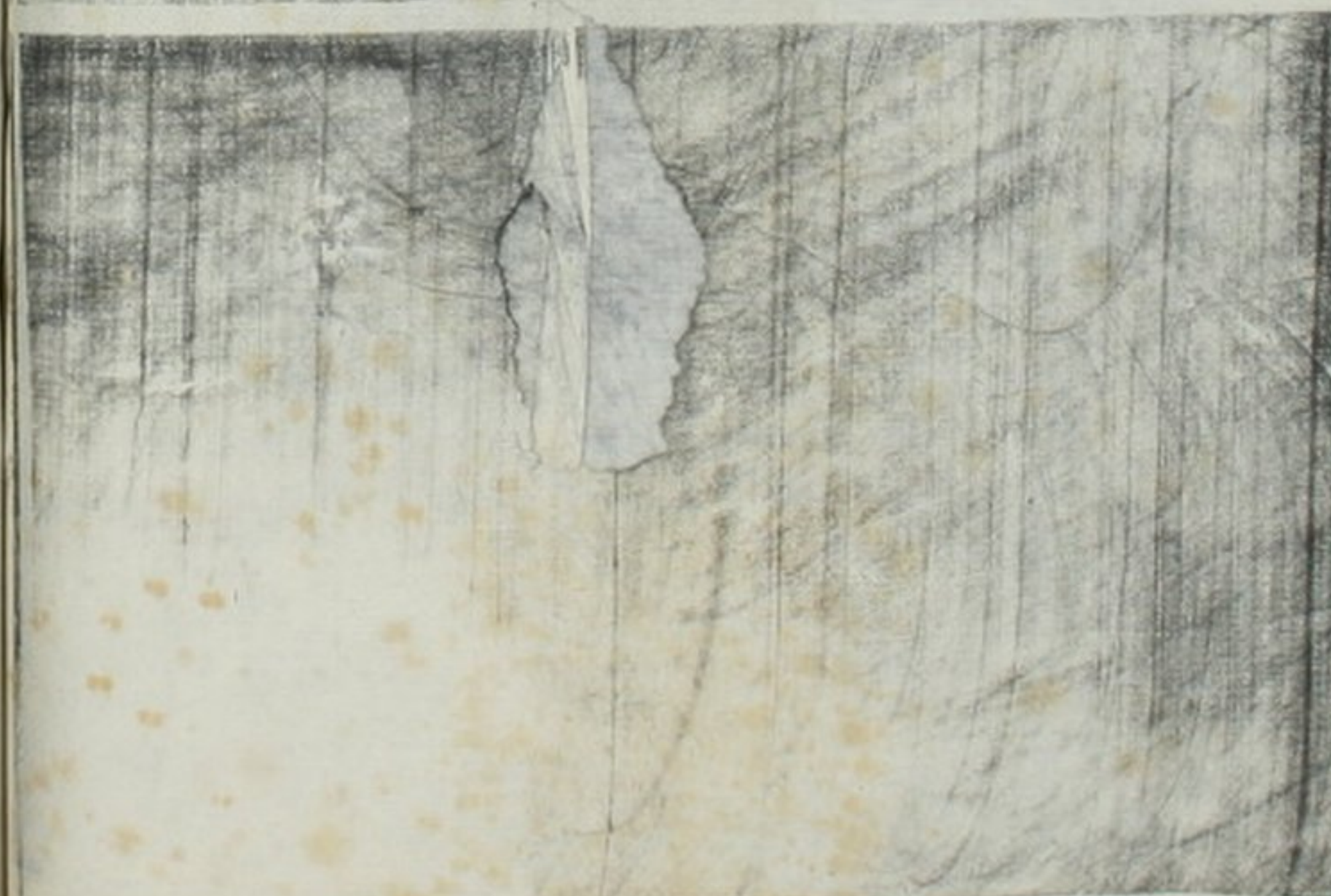
卷二十八 刑律 鬪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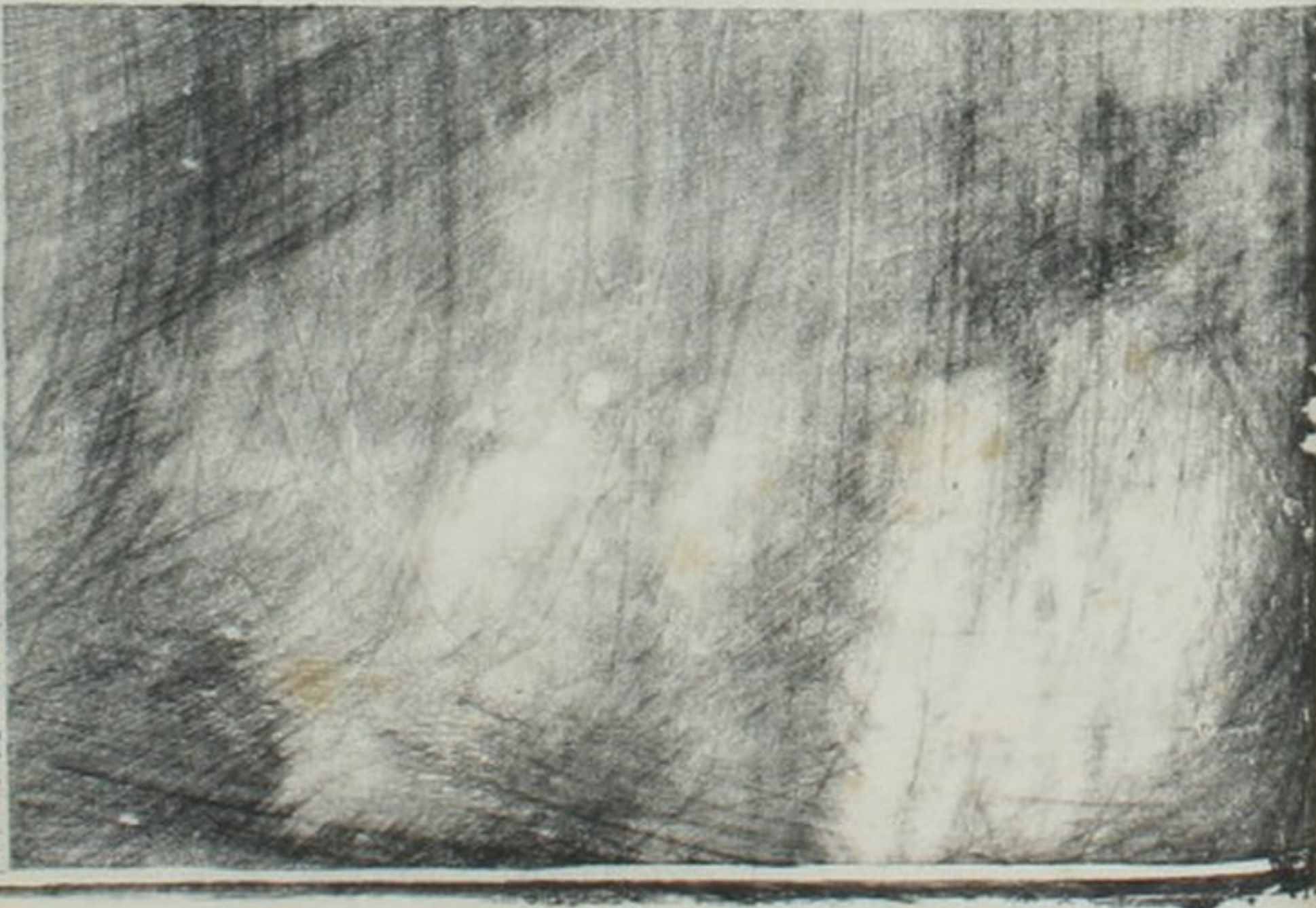
毆期親尊長



長僅令毆打輒行送毆多傷
已不得謂非有心干犯該御
史奏請如係迫於威嚇勉從
下手雖至死者仍准夾簽
送毆多傷致死者不准夾簽
係為扶植倫常起見擬請嗣
後聽從尊長毆死期親尊長
尊屬之家除迫於尊長威嚇
下手傷輕避致死者仍夾
簽聲明警死者罪犯應死及
淫蕩殘倫并救親情切仍照
本例夾簽外餘如所奏尊長
僅令毆打輒送毆多傷至死
者即照本律問擬不准聲明
咸豐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九月十八日川省准
刑部咨



嗣後致斃一命復致斃期功
尊屬尊長之案除另議之命
律不應抵或例得隨本減流
並說殺擅殺毆殺斃死妻及
卑幼暨秋審應入可矜等項
及例內指明被殺之尊屬尊
長罪犯應死淫惡殘倫並救
親情切聽從尊長主使毆斃
仍准歸入舉制擬罪將可原
情節夾簽聲明外其餘另犯
謀故圖殺復斃期功尊屬
尊長雖係誤殺情輕亦不准
夾簽聲明以重倫常咸豐九
年湖北准刑部咨



有心于犯字樣若傷多且重雖被尊長毆抵格致斃情同互毆仍按律擬以斬決不准夾簽立法本極周詳嗣因各省過服制之案往往捏改供情強案就例多涉開脫經本部於議覆御史王德固條奏摺內嚴定章程將致死期親尊長尊屬持械抵格情同互毆之案一概從本律問擬斬決不得以被毆抵格奪刀自戕等詞曲為開脫設遇被尊長揪扭刀械交加身受受傷無處躲避不得已徒手抵格適傷致斃與持械互關者有間自應仍照本例夾簽聲明以示區別至本部覆奏甘肅省楊同是兒等共毆降

服期親尊長一案摺內所稱例內載明情輕如被毆抵格無心于犯係指致案勘語分別有心于犯者而言以重分別夾簽總之致斃期功尊長之案如被尊長毆傷實係徒手抵格無心適傷情可矜憫者方准夾簽詳請備持械互關既無可原情節即不得曲為開脫七年通行言期親而功服自見係屬至以該輕九年通行係就本案功服而言期親自不符言前後並不兩歧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查照通行分別核辦自無毫瀝之處相應咨請各省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照可也同治元年九月十三日湖北

刑部咨

刑案匯覽

兄先被第砍傷奪刀第命其弟已罪犯應死依嚴死第流罪上量減徒苦第止理曲先毆其兄將弟毆斃仍依律擬流

兄竊第物第見拉奪推跌碰傷致兄羞愧自盡依毆傷元徒罪上加等擬流

毆死胞弟擬流不斷財產虧元

活埋為匪胞妹係求免震息後因畏其報害致斃為玷辱祖宗起見仍照謀殺本律定擬

向胞兄索欠咬傷伊兄手腕

這同跌在地經母嗚咽扒起致礙傷伊兄臍肚殞命依律斬決

聽從伊父擦牆胞兄兩目依為從減等擬流

第兄二人因護母毆死胞兄均擬斬決俱照例夾簽

因用湯火致死胞兄照折傷律擬流

受重傷人胞兄傷殘圖賴因推致死下手之人依為從減等擬流原謀依例斬決

因胞兄被大功服兄按倒負疼喊救上前趨勸亦被疊毆情急順用木柱抵格一傷致斃向非有心干犯按例夾簽

卷二十八刑律圖下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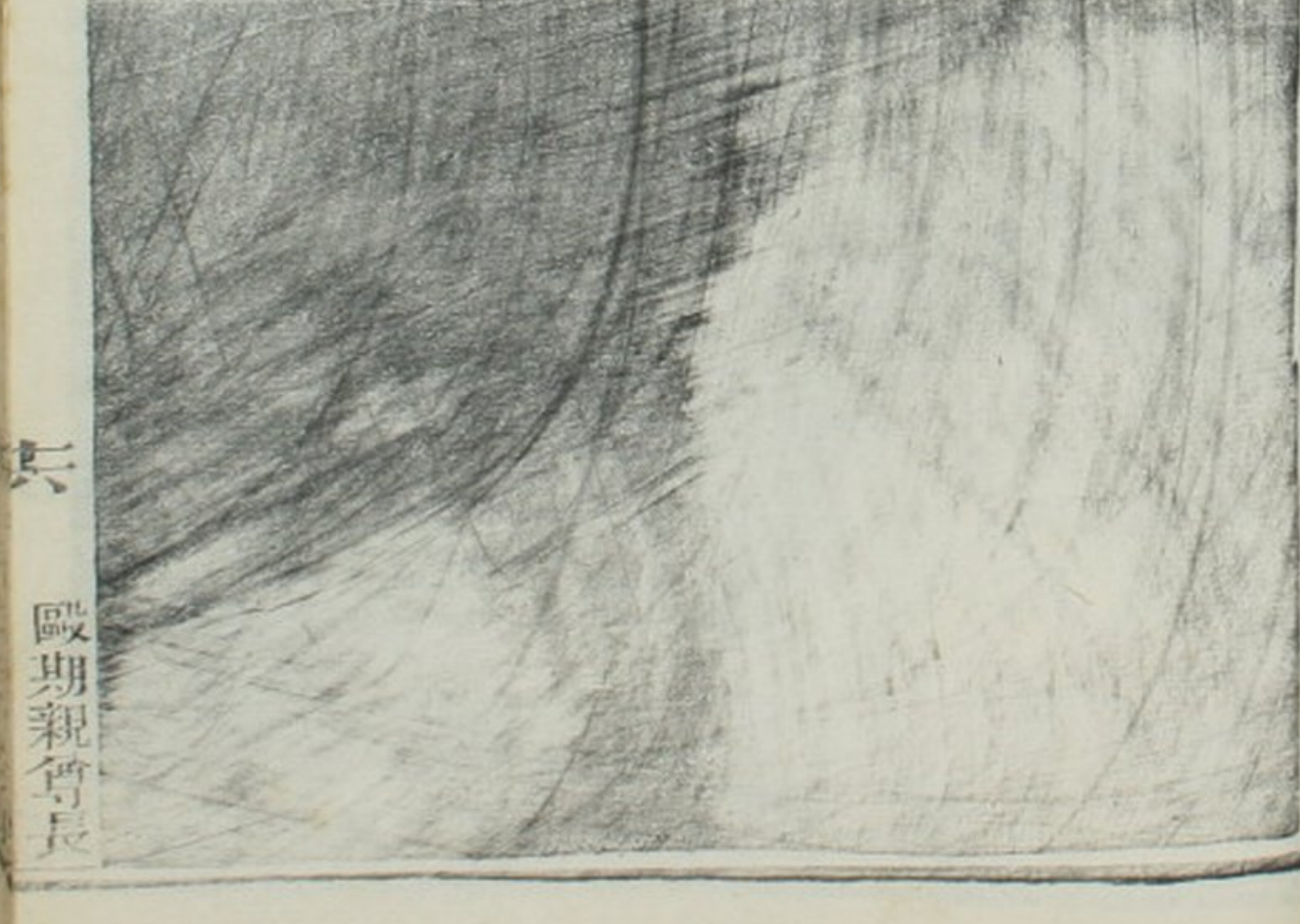
國期新會



嘉慶二十一年
因期親伯母與人通姦被斥
被毆將伯母故殺起衅非
捉姦未便援照來發惟經由
義忿情尚可矜於後屍解請
山西家
嘉慶二十四年
因小功堂兄賒欠煙錢未償
欲將所賣公共樹錢扣還未
允致被毆憤急用拳嚇毆
適傷致斃依例擬以斬決夾
簽聲請道光二年
聽從伊弟糾毆長兄前未下
手比照執有刃刀毆殺兇惡
未傷例擬軍道光四年
被堂兄嚇逼聽從埋伊胞
叔屍身并非重屍滅跡比例
照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
律為從減等擬徒道光四年



毆期親尊長餘限內因風身
死仍照餘限外因傷身死例
絞候道光四年
因瘋刃傷期親尊長照金刀
傷例絞候道光七年山東
母被胞叔買休之妻感通自
盡私忿仇殺並殺案自首照
謀殺本律問擬斬道光十年
小功堂叔黑夜行竊疑賊追
捕用斧砍傷斃命外照犯時
不知律以凡論擬徒毆令另
審案擬道光十年陝西家
聽從父命捆縛胞兄致兄被
父毆死因其尊人往勸並未
在場依弟毆兄律擬流道光
年
與人雞姦被胞弟撞見毆罵
並向伊母告知因姦情敗露





無顏為人聽從姦夫將弟謀
 死官屬義絕情慘照凡人謀
 殺加功律殺候_{嘉慶十八年}計_西計_年
 圖產謀毒胞叔幼孫未傷誤
 毒叔嬖傷而未死比照毆期
 親尊長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山東_案十八年
 胞叔兄勸令卑幼賣妻圖
 分財禮不遂謀殺卑幼死者
 年已十九起意之胞叔比照
 因爭奪財產故殺弟姪例擬
 絞聽從之胞兄於故殺弟姪
 例上減等滿流_{嘉慶十八年}
 聽從胞弟謀毆胞兄致死雖
 係徒手並未下手幫毆第使
 嫌助毆助勢已有違禮情狀
 比照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
 刀刃趕殺情狀兇惡雖未傷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例發近邊_重重_{州案}十九年
 因叔撲毆伊兄上前攔勸
 傷胞叔臂膊嗣叔被兄毆死
 律應不分首從皆斬該犯前
 非違兇手犯照例來簽_{二十}
 川_案
 聽從母命活埋胞兄身死伊
 兄固屬淫惡逆倫惟係與謀
 殺王仲貴之案不符不准減
 流止准來簽_{嘉慶十八年}
 案
 聽從母命活埋推跌伊母并
 強姦兄妻已成胞兄與王仲
 貴之案不符止准來簽_{嘉慶十八年}
 二_年西
 手執鎗頭在地挖菜見期殺
 伯母與伊兄揪毆搥勸致鎗
 頭割傷伯母副伯母將伊胸



七

毆期親尊長



衣挾住撞頭拚命該犯夫足
仰跌溝內致伯母帶跌撲壓
身上被鎗頭戳傷臍肚項命
事屬鬪毆照律斬決嘉慶二年

出嫁胞姊因第屢向詭詐捏
害囑夫捆縛致弟凍死於毆
死降服大功第擬流律上品
減滿徒嘉慶二十二年

挾嫌主令次姪刃傷長姪成
廢比照卑幼並無干犯律擬
處至再疾者期親伯叔徒
二年半例上減二等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

聽從伊父主使用鐵尺毆傷
胞叔平復應照兇器傷人
從擬徒仍按服制遞加擗軍
嘉慶二十三年

聽從伊父毆死嗜酒游蕩屢
經訓誨不悛復醉頂撞伊
父之第於毆死親弟流罪上
量減滿徒嘉慶二十三年

聽從胞叔謀死胞弟應照為
從加功之尊長按服制減一
等刑於故殺親弟絞候上減
等擬流嘉慶二十五年

黑夜見人偷伊地瓜用棍向
毆聞喊始知胞兄畏懼回家
躲避嗣兄起回尋毆情急用
刀抵格致斃照律斬決援例
夾察道光元年

因兄與母奪執伊母喊救命
急趨攔拉於適傷伊兄身死
止准夾登不准隨案減流三年



無未發明文歷來成案如
 係毆罵父母罪犯應死兄
 援引毆死期功等長情可
 憫例次書聲明如死者並
 罪犯應死止於稱內將聽
 下手不忍致死情實量為
 敘內閣標擬發簽題前詳
 兩節各自毆傷胞兄後兄
 醉跌傷斃命各依本毆傷
 各刑各罪不得再分首從
 刑案
 放銃誤傷胞伯傷後因
 病身死照竹銃傷人本律
 服制遞加科罪通光七年
 用銃嚇放胞兄之妻及
 胞兄平復照火器傷人
 上按服制遞加四等發新



仍照章程改發雲貴兩廣
 九年湖廣
 與弟口角爭毆致被砍傷右
 手奪刀回砍倒地復因嫂罵
 起意殺死嫂嫂殺罪犯應死
 卑幼不應於改殺親弟例
 上量減擬流通光十三年



呈告奸逆
見子孫違
犯教令

嫡繼慈養
母改嫁義
絕見稱期
親祖父母
律註
殿庶母庶
祖母父祖
妾見妻妾
與大親屬
相毆

泰看繼殺祖父母父母

輯註凡稱祖者為高同稱孫
者曾元 同稱子者男女同子
係出繼 為人後犯本生祖父
母父母 仍依子孫論女出嫁
亦同在 至
繼慈養母與親母同
論若親 母被父出及父死改
嫁者雖 絕於父而所出之
恩子不 得而絕也仍同母論
若嫡繼 母被出改嫁則絕
於父無 復母道矣而慈養母
被出改 嫁則又不同以其有
撫育之 恩也律無正文俱宜
臨事酌 請
輯註嫡 繼母之重者以其為
父妾也 倘殺父則絕於父矣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
遲處死 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 過
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
一百徒三年 俱不在收 〇其子孫
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不依法
橫加 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
無違犯教令 杖六十徒一年嫡繼
之罪為故殺 杖六十徒一年嫡繼
毆祖父母父母

謀殺婦婦
情節兇殘
者發遣見
謀殺祖父
母父母

逆倫重犯
距首三百
里以知州
縣首正
法傳首
示見有司
決囚等第

刑

不為父也妻則不為子也母而子則凡人若因嫡繼母殺父而遺殺之難同殺母之律臨事極之若親母則仍依殺母論
輯註 殺出於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即在圖毆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蓋祖父於子孫天性至重子孫既無罪過而非理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准不得以無違犯教令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
輯註 嫡繼慈養母服制雖與親母同而毆殺子孫則各加一等致令絕嗣則殺非其

所出則因義已釋非理而殺則親愛已疏一時之兇悍而不顧其人之嗣續其心可誅其情為重故嚴其法所以立其防也嫡繼慈養祖母犯者亦依本律子孫並也致令絕嗣必是殺子而無孫者
輯註 婦是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
輯註 子孫之婦以義合者也乞養子孫以恩合者也皆屬異姓之人均與子孫天性之親不同若毆至殘廢為疾則親絕恩絕不得弗論其至篤疾者仍斷歸宗而罪止杖八十者倫紀所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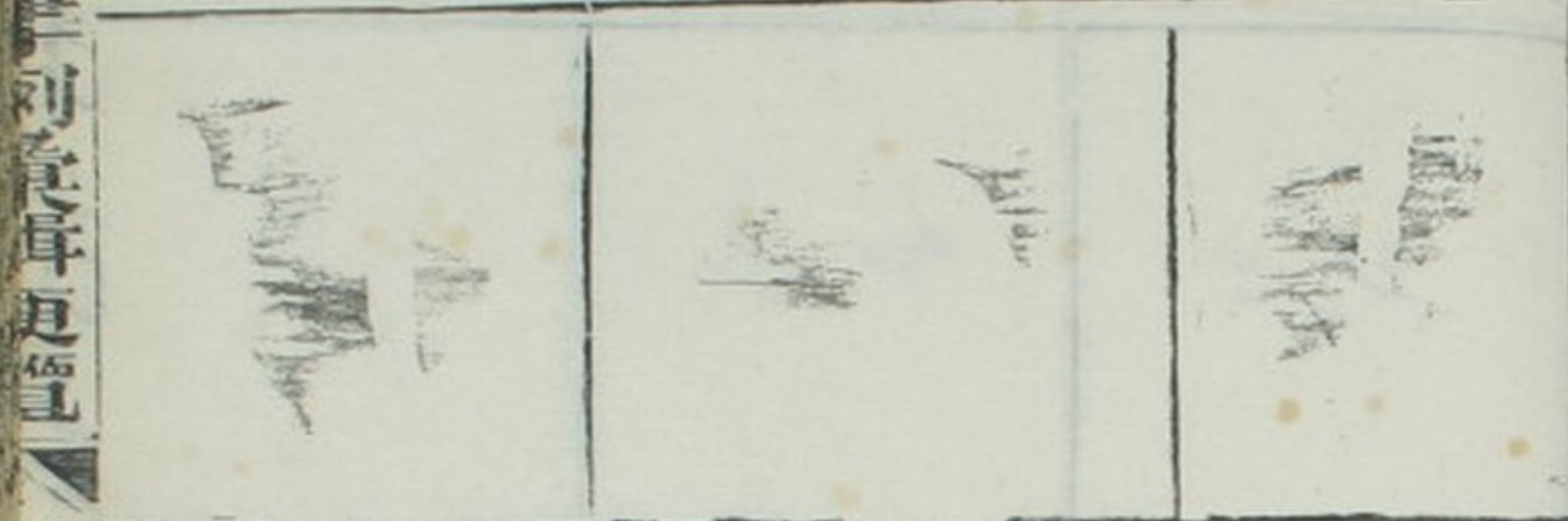
慈養母殺者 終與親母有 各加一等
致令絕嗣者 毆殺絞監 若祖父
母嫡繼 非理毆子孫之婦 乞養者
同 及乞養異姓子孫 折傷以 致令
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
之婦及乞 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疾
者 追還 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
兩乞養子孫 篤疾 撥付合得財
產養贍 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
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

給 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其非理毆
妾各減 毆婦 二等 不在歸宗追給
嫁粧贍銀之限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
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 祖父
母夫之祖父母 毆殺之若違犯教
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
殺者各勿論
子孫惡逆至於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惡逆至於毆夫之祖父母
毆祖父母父母

可有如也妾則卑而且賤何得同論故無歸宗之法如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審其夫婦願離者聽而妾不然也
孫亦曰非理是家上文違犯教命而言省文也
輯詳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而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
輯詳末節嫡繼慈養母應同論
等語云父子同時驢賊昏夜誤殺其父亦照過失殺論
集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誤殺者

父母皆人倫大變凡預毆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有傷無傷與傷之輕重也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不言致死而言殺者兼毆殺故殺在內因毆而故殺出於一人臨時之意雖無為從者而預毆之子孫妻妾即同坐罪故曰皆凌遲也如有服屬不同之親及外人同毆者自各依服制與凡闕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雖出無心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事當敬慎不應至於過失故凡人收贖而此坐徒流即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之義也其祖父母父母有所教命而子孫違

姦夫殺命
姦婦告子
不孝見教
咬詞訟律
誣信後妻
愛子提告
行罵見罵
祖父母父
母



以惡義至重名分至嚴但死即昭律定擬不得言誤也
溺女照故殺子孫律毋庸另立專條乾隆三十七年部議
劉長保因父毆其弟欲圖勒慰轉致伊父失跌身死事在倉猝實非思慮所能及依過失殺律決劉長保離出言觸怒雖與警馬有間但現因頂撞致父失跌斃命並陷其兄致罹重罪其情罪較重於罵應比照罵父母律絞決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案
父母控子即照所控辦理不必審訊惟繼母告子仍審訊辦理乾隆四十二年例
圖分繼母田產起衅致繼母

犯不違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貴而非理橫毆以殺之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服制雖同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故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非其所生則思為輕絕人之嗣則義為重也不言折傷篤疾者弗論也若祖父母父母與嫡繼慈養母因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違犯教令非理橫毆致令殘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九十凡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所有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則撥付合得所
三 毆祖父母父母

被人毆死比照不能養贍致
繼例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
西案
義子若係甥舅有服親屬應
仍科服制不得以乞養雇工
論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義子與義父及義父之祖父
母父母有犯與子孫無異而
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不得
同毆故殺子孫概予輕典者
以乞養原以養合非若親生
之重也其不載義父之期親
毆殺乞養異姓之弟姪者以
養父之毆故殺既問以流徒
則期親等更應從輕絕當以
凡論也至例稱養子於義父
之期親有犯並以雇工人論
者原以養父而及所親也若

分財產毆至死者各杖一百徒
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此二各字指祖父父母父母嫡
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
子孫之妾各減二等此各字指
毆子孫之妾至殘廢篤疾至死
故殺諸罪也殘廢篤疾者六十
篤疾者杖七十至死者杖八十
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
贖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
母父母子孫妻妾毆罵夫之祖
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
因其有罪而毆殺之若子孫及
妻妾違犯祖父父母夫之祖
父母父母教令已有應責之過
矣因其應責而依法決罰遲近
致死及無心而過失殺者各弗

等父之期親於義子有犯例
無明文仍應凡論不得將義
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條例
強為捏合乾隆十七年部議
輯註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
姊等奏告弟姪等打罵俱罪
犯重天而易於誣捏者故著
此例以示慎也
山東昌樂縣民劉孝先被劉
恭欲傷身死劉孝先之義子
劉小用見義父受傷欲傷劉
恭身死查劉恭欲傷劉孝先
身死律應擬抵劉小用係劉
孝先義子雖義子於義父母
服制圖內並未開載自未便
以有服親屬論劉小用係
劉孝先自幼買娶妻恩養
應有年所亦未便謂其並非

條例
一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
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妹
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
族人等審勘是實依例問斷若有
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
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乾隆四十二
年例
一 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

親屬將親孝先比照兩家互毆致斃二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例追埋葬銀二十兩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具題請

旨依議欽此

輯註此條乃論乞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乞養子孫之事須先看此例
輯註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其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故殺傷義子者並以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有違

輯註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產配有室猶未成為義子者也故並以雇工人論內及於義父之期親云觀及字之義是兼上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雖恩義已久亦非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只言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輯註其餘親屬承前三項言前三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
王黎氏因媳資氏偷喫冷食輒用繩纏縛兩手令跪一夜迨資氏兩膝跪傷不能即起

犯及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例科斷
○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人論
義絕如毆義子至篤歸宗而奪其財產疾當令歸宗及有故妻室亦義絕也
○義父之期親
毆祖父母父母

殺義子見
比引律條

謀殺義父
之期服見
律條

該氏用拳怒毆已屬有心磨折復因食甘哭喊用燒紅鐵鉗毆烙眉髮致斃其命實為非法殘酷應得流罪不准納贖照擬發配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案
直隸案部議查張泰於六歲時經張奉先繼為義子恩養二十餘年配有室家但該犯娶妻生子皆在張奉先未行續娶劉氏之先劉氏五十一歲嫁與張奉先為妻其時該犯已三十一歲且劉氏進門僅止三月該犯即被逐分炊與自幼撫育恩養及分爨財室者不同至劉氏因該犯索布欲行開櫃囑罵繼復疑其私讎忿怒誦傷由自撞血

尊長并外祖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九年原例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

非張泰過誤未便以過失殺論既據該督疏稱研訊該犯因見義母怒罵既用言勸慰並無推毆情形且該犯遂董保出門面係朝前劉氏在背後碰頭該犯並未看見亦未及提防是該氏之死實因一時抱忿在後尾隨竊聽自行撞跌受傷身死核與輕生自盡者事同一轍查劉氏究係該犯義父續娶之妻名分攸關張泰雖無觸忤情事而肇衅之由究由該犯索布欲行開櫃而起未便輕縱比照子孫違犯教令父母抱忿輕生例擬絞請
旨依議乾隆四十三年刑部題覆查律載非理毆子孫之婦至

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一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尊長殺傷卑幼同
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

毆祖父母父母

死者滿徒此案甄汪氏以姑
 毆媳罪凡人關殺不同其持
 擔趕毆汪氏尚四護媳起
 見並無殺絕之情至平素之
 非理毆打據驗俱係舊痕與
 本案無涉甄汪氏自應按照
 本律定擬乃以甄汪氏平素
 訓責石氏驗有指燒疤痕即
 謂其情義已絕遂將甄汪氏
 依凡人論擬以絞候情罪不
 符駁改合依非理毆子孫之
 婦至死律滿徒收贖乾隆三
 十四年部駁案徵案
 楊孔士五歲時為裴茂秀殺
 子至十四歲令其各居已二
 十八年楊孔士向曾俊臣正
 在破獲裴茂秀言及生辰令
 楊孔士視壽楊孔士答以無

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已
 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
 照父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
 杖徒不必援照嫡繼母加親母一
 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而
 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
 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
 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律擬絞監
 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

因姦謀殺
 媳婦見謀
 殺祖父母
 父母
 錢裴茂秀氣忿當罵楊孔士
 輒以並非親父抵觸裴茂秀
 愈怒頭撞楊孔士胸懷楊孔
 士不及防備致裴茂秀頭撞
 幾刀受傷身死傷係自撞實
 屬思慮所不到但楊孔士抵
 觸義父致裴茂秀撞傷身死
 未便以過失殺同論將楊孔
 士照雇工人毆家長殺死斬
 律減等擬流乾隆十四年江
 蘇案
 嘉慶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此案張趙氏因被伊翁張方言
 強欲行姦該氏情急即順取鐵
 錐拒扎冀其釋手致傷張方言
 右臂旋回母家向伊父趙世古
 哭訴趙世古氣忿喚同趙學周
 等前往理論致張方言被趙學

母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
 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至嫡
 母繼母為己子圖佔財產官職故
 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
 候嫡母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
 應入緩決者永遠監禁應人情實
 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
 赦俱不准減等
 乾隆五十四年原例
 嘉慶六年修改
 殿祖父母父母

姦婦因媳
碍眼抑令
同陷邪淫
不從致死
滅口依凡
論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	--	--

周殿傷身死核其情節張方言
強姦子媳本係殘倫重犯張趙
氏恐被姦污壞其名節用錐拒
扎並非有心致傷而張方言之
死實由於趙學周毆傷致斃與
該氏毫無干涉張趙氏著改為
斬監候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晉昌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
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唇
皮將邢吳氏照律問斬請旨定
奪一摺此案邢傑殘倫行強姦
媳之義已絕查乾隆年間江蘇
民人蔡通撞過伊叔與伊妻行
姦刃傷胞叔擬絞經部議照律
勿論蔡通以男子捉姦刃傷胞
叔尚從寬貸今邢吳氏率遭強
暴情急咬落伊唇皮其情節

並非裝睡與干犯尊長者迥別
邢吳氏應照律勿論免其治罪
邢傑照例發烏什葉爾羌等處
為奴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吉倫泰前在山東巡撫任內有
安邱縣民人王錫強姦子媳王
孟氏未成致被王孟氏咬落古
尖一案與近日晉昌所奏邢傑
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
氏咬落唇皮案情相同現在邢
吳氏已照律勿論伊前辦王孟
氏一案因格於尊嚴夫之父母
成例擬以斬決奉旨改為監候
秋審情實二次未經子勾現仍
監禁可否 體免其治罪等語
著交刑部查明王孟氏案情與
邢吳氏相同即行釋放並著該

--	--	--

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至姑因姦將媳致死滅口者如係親姑嫡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

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各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乾隆五十六年原例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道光五年修改
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 乾隆二十八年例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

部檢查各道首有與此二案情相符者均奏明畫一辦理欽此

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囑罵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諭白鵬鶴拾取土塊向白葛氏擲毆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了毆父母殺者凌遲處死刑又因圖毆謀殺旁人以圖毆論律比擬問以凌遲處死刑其情節白鵬鶴通擲土塊毆殺其母非其思慮所及與圖毆謀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例擬餘依議欽此

該犯判屍示眾

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處所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
嘉慶十六年續纂
一子婦拒毆傷伊翁之案審明實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刑部審奏奕胤用刀向伊弟奕沅刺斃伊母奕王氏奪刀自行刺傷一案將奕胤依子毆父母斬立決律擬斬立決具奏奉

旨此案奕胤因伊弟奕沅竊取銅器爭吵經伊母王氏向奕沅訓斥不服該犯聽聞斥罵奕沅趕出冀圖該犯順用菜刀嚇斃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刺傷左腕肘據伊母供稱奕胤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割該犯並無悔過情形奕胤著改斬立決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嗣後邊備要犯地方官小心防範解省詳辦不准由縣核辦

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或伊翁到官供認不諱或親族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跡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証據毫無疑義者仍依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恭錄刑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定奪倘係有心干犯事後故點捏飾並無確切証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

道光二年三月初二日奉

上諭 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

一 指此案龍阿候與余茂勝口

角 爭毆誤傷祖母阿朝幼身死

該 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殿祖

父 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

關 西當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

礙 殺者有間朕准情酌理龍阿

候 著改爲斬立決嗣後遇有誤

傷 祖父母致死之案即照此問

擬 欽此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律應斬決者仍

照本律定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致傷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
此例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致死律應

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

白鵬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律應斬決者仍

照本律定擬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

照此例辦理 道光五年續纂

一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

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

確有證據毫無疑義者仍照毆夫

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核覆時援

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爲斬監

候之處奏請

上量減擬流收贖嘉慶十八

年山東案

媳因被翁扯衣欲毆意圖擄

脫逃走致翁失跌受傷後病

斃照毆夫之父母律斬決於

出語內將可原情節量爲寬

敘嘉慶十九年湖廣案

童養之媳因翁誤將翁乳

傷不得等請減二等擬徒應

照律擬斬恭錄刑案內

登請其養媳之父將誤殺伊

女之翁嚴懲應照擬殺擬絞

不得聲請量減嘉慶二十二

年案

子婦拒姦咬傷伊翁平復雖

被嗣母遂令歸宗後將嗣母
毆殺身死一係原未分有財
產一係被嗣母將財產妻子
拘囑俱屬義絕同族無服俱
依凡論道光十年山東案
孕婦誤傷伊翁身死業已奉
改斬決仍照本律產後百日
行刑道光十一年山東案
以上均見說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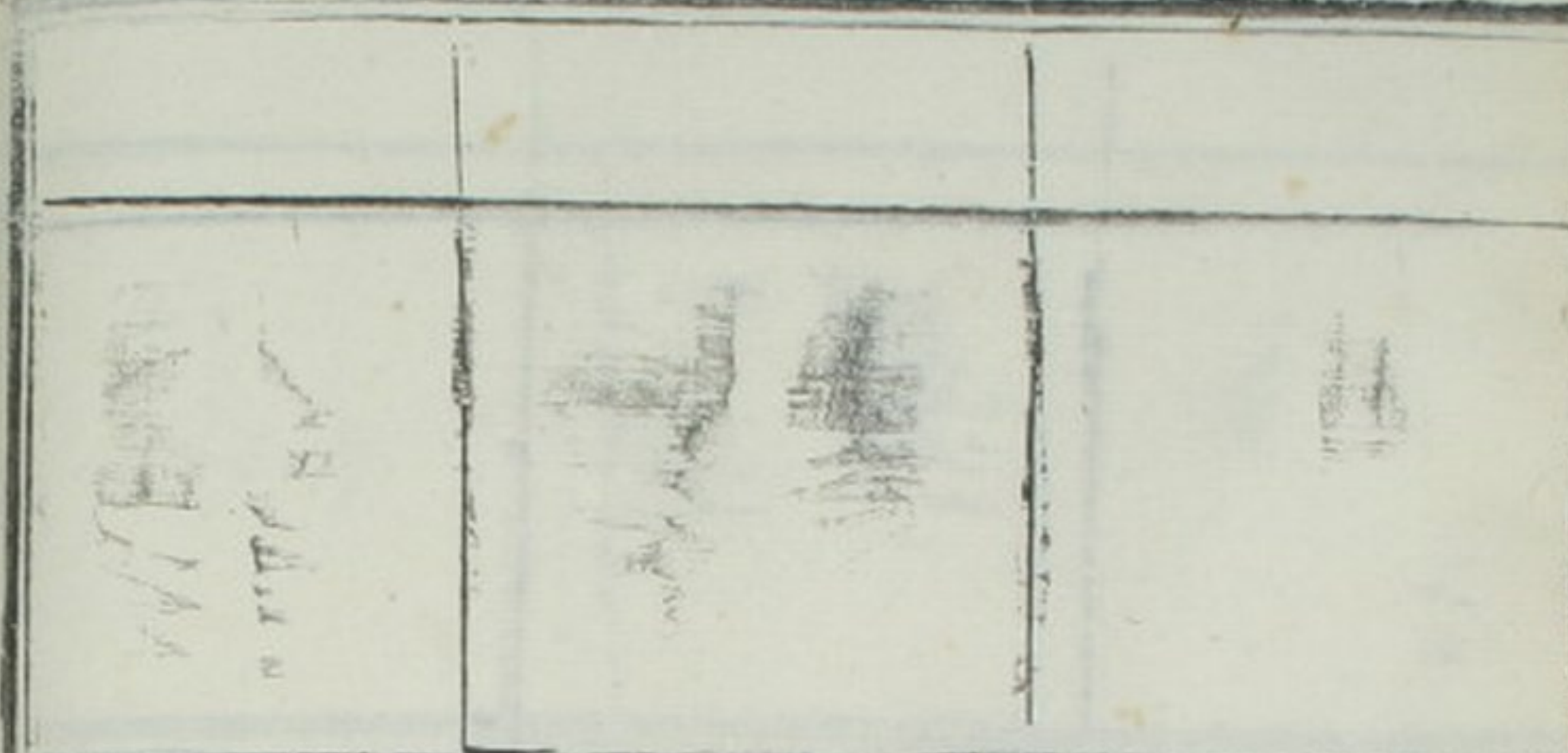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伊妻淫犯致令致母抱忿自
盡事後聽從妻兒匿報離無
賄和情事惟伊母之死究因
不能管教其妻所致照子姪
毆斃翁姑犯夫賄和匿報絞
決例上量減滿流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粧點捏飾並無
確切証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
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倉猝捍拒
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
此例 道光十年續錄

用柳條責打因母上前
遮護致傷左腮眼傷甚
輕嗣因身賤受寒失跌喘
發劇命死由於病與自
願誤其母死由於傷者
不同照律斬決奉
旨改為斬絞二十二年

有故歸寧之孫孫毆傷義祖
母平復例無治罪明文此案
義子有故歸寧與義祖有犯
以雇工人論照管工國家長
律擬流二十二年
因人被伊父拾石欲毆情
急用力向義祖傷伊父幾命
刀在手內近身旁與白鵬
鶴擲石不同惟實非意料所
及情可矜憫照律減擬請
旨改為斬決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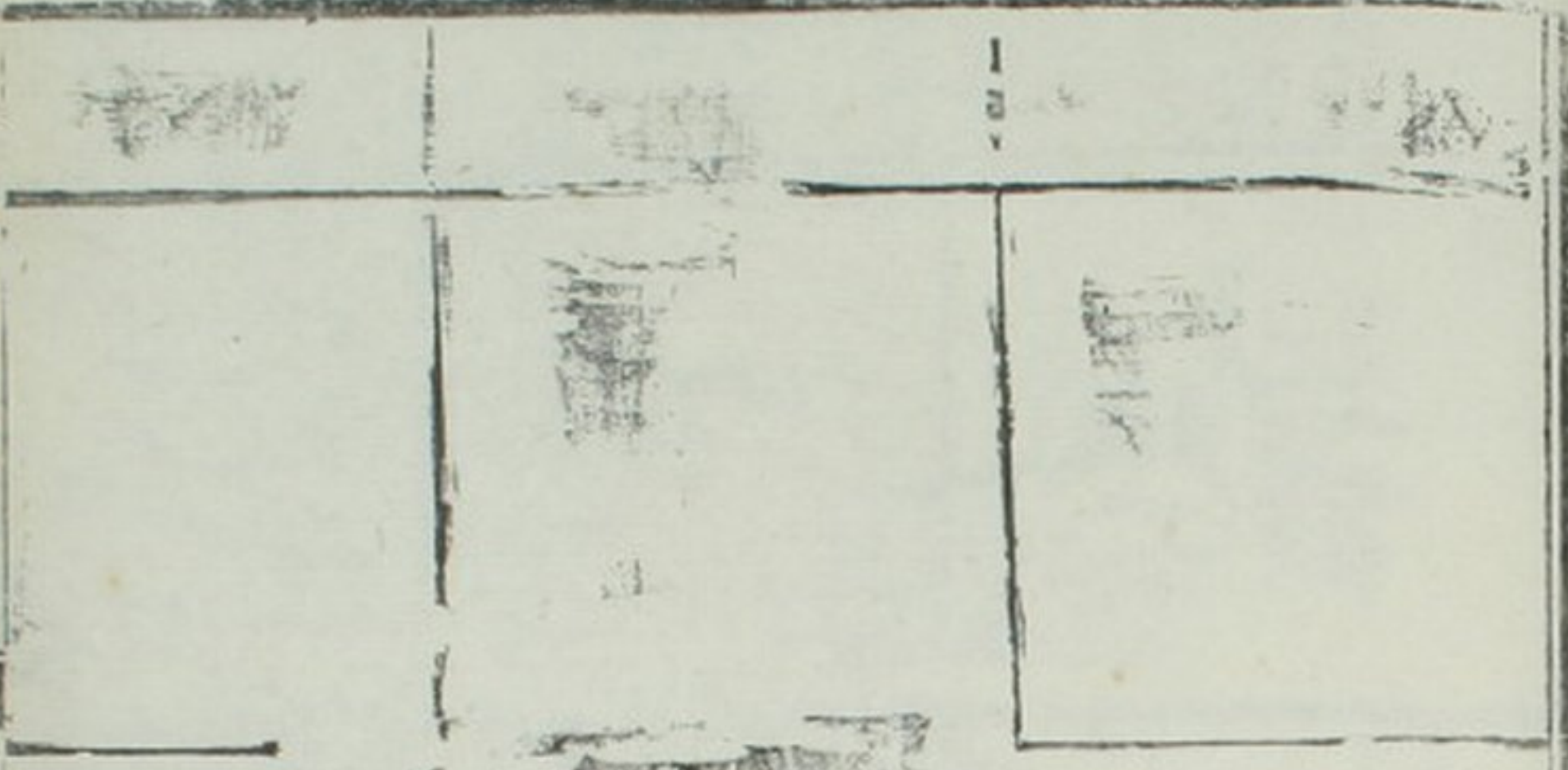
因子道犯糾同人將子毆死依子孫違教令非理毆殺律滿杖八十用兇器傷人係其父糾往與兇徒有關於兇器傷人例上量減擬徒贖三十四年

江蘇案
因瘋殺父被母當時砍死究未明正典刑仍應判屍示眾道光二年浙江案

嗣子波遂歸宗與嗣父母已屬義絕後將嗣父母毆死應按本云有服無服分別科斷此重案

養母服制雖改為齊衰期服遇有干犯仍照親母問擬道光十三年山東司說

大妻爭毆用九釐向妻打誤斃母命正化改為斬決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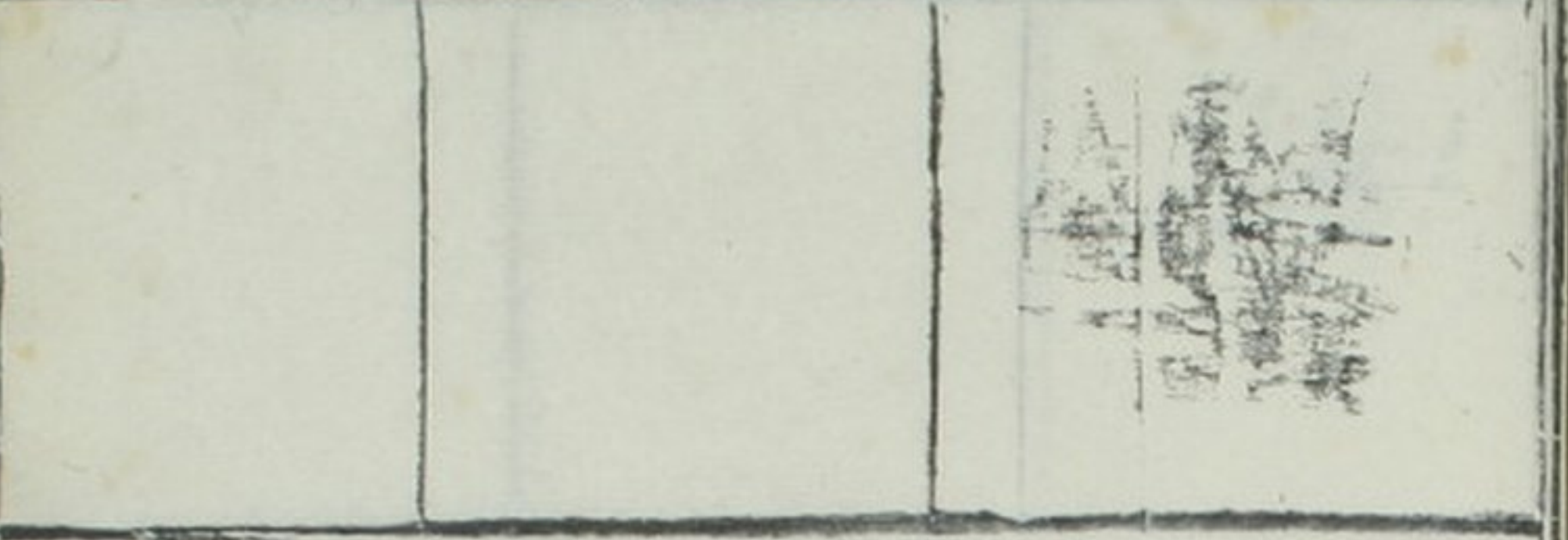


妻與不應重以屍弟聽從依報照卑幼私和律擬杖三十三年

先被伊姑抑勒同陷邪淫不從後自與人通姦姑即合利縱容伊往尋姦夫索幫未遇被毆奮力欲傷伊姑身死與伊姦夫兇不同量減斬決道光十三年

陝西案

毆夫之祖
父母父母
見毆祖父
母父母
毆故殺子
孫之婦見
同前
妻毆妾及
妾毆正妻
見妻妾毆
夫



當參看毆大功以下尊長及
期親尊長二條
有與夫同者有與夫異者有
分別明言者有隱括於內者
細釋之自見
輯詳凡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尊卑相犯詳載以上二條此
則論與親屬之妻妾相毆非
也獨言期親以下者蓋夫之
祖父母父母前條已備妻妾
之律矣
輯詳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
云最分明蓋期親尊屬惟
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
曰雖夫之堂姪云蓋夫毆
殺小功姪孫罪止於徒小功
堂姪總麻堂姪孫罪止於流
妻毆總功卑屬則同坐絞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

本宗
外姻
尊長與夫毆同罪
或毆或傷
或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
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似
一百流
至死者各斬
兼妾毆妻之
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
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
親屬者以
凡人論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
毆同
各以夫毆
服制科斷
至死者絞
監候此
夫之總
麻小功
大功卑屬也雖夫之
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

一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
故特註出下毆殺故殺註曰
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輯註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
夫同妻則倫類之同而妾不
加等者以夫之本法已重也
至死各斬不論服之輕重刃
傷折肢瞎目不坐絞故殺不
坐磔則輕於夫矣妻毆夫之
卑屬亦與夫同至死則絞凡
夫所得免死者而妻皆不免
即毆殺夫兄弟之子亦重於
夫觀於卑屬之所以重則知
於尊長之所以輕矣
輯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
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於夫
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
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

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
之也
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
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
死者之殺亦止姪孫堂姪堂
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
之止於殺不待言矣下文於
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殺
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妾犯
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
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
也註云不言夫之自期以下
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
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妻毆
同凡論不待言也
輯註毆夫之尊長則妻與妻
同論其他相毆者妻毆必重
於妻毆妾必輕於妾以其賤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妾犯
者各從凡鬪法不言夫之自期以
弟妹但減凡一等○若期親以下
則此當以凡論○若總麻以上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
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絞監候
亦○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
絞其不言妻毆夫兄○若兄弟
一等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弟
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妻者
各又減毆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
妻妻者亦與夫毆同
不言弟妹毆兄之妻及毆大功
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
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以凡鬪
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一等至於
絞○若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
等以其近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
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於妾子也

也而至死則無不論其者雖夫之伯叔不得從輕
 輒誣長是兄弟姊妹即表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弟姊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卑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弟在內也二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言尊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姊妹之妻與兄弟姊妹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輯註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曰

凡人一等所以尊孝毆傷父妾
 又加二等為其近於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妻以下而言也死
 者絞故殺者斬
 凡夫之本宗外如有服親屬自期以下總麻以上之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服兄弟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夫之期服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刃傷折肢瞎目兄弟伯叔等並

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下節言弟之妻不曰婦可見此皆卑屬之婦長幼字特相家言之耳
 輯註兄弟姊妹是期親長幼毆罪輕重懸殊若兄弟之妻彼此之服俱降為小功惟妻毆夫之兄弟與夫同論其他相毆非惟不得與夫同並不得與小功長幼同然由其大推之則長幼之義亦不可盡泯故弟姊妹之妻及妻毆夫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弟姊妹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與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也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此惟弟之妾耳各者指兄弟與兄之妻也

止於流毆夫之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總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關傷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也至死者各斬期親至總麻並同故殺亦斬雖期親尊長不在凌遲之限○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科斷非折傷弗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如折一齒凡人應杖一百毆

輯註四 五節內兄弟姊妹係同胞者皆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矣
 輯註五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妾者亦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妾之文即下注弟姊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輯註六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輯註七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有夫毆妻毆四等其加夫毆者則犯正妻之兄弟也其加妻毆者則犯夫之姊妹夫也總是以凡人一等
 輯註八 毆子者多亡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多亡

夫之總麻卑屬折一齒杖九十小功杖八十大功杖七十餘斂此減之至死者絞上條夫毆死小功姪孫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皆是卑屬夫則止坐徒流而妻則並絞若毆殺夫兄弟之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不言篤疾以下亦與夫同弗論也姪是期服卑屬又為最親自與大功以下者不同然天毆殺止徒而妻則流夫故殺止流而妻則絞蓋夫與本宗是天合之親妻與夫黨是義合之戚傷罪得與夫同者以其倫類之重至死不得與夫同者以其恩義之異也若妾毆夫之卑屬自期親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人法科斷妻與夫猶有匹

子與妻 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 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 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 不得概與夫同也
 輯註九 無孫與祖妾相毆之文犯者 亦應分嫡庶依子與父妾同 論子孫之妻妾與父祖之妾 相犯律亦不言則似同凡論 矣候考
 輯註十 妾之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 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例故 毆傷父妾者止照凡人加等 科罪或謂律文止云妾與子 相毆不言有服無服似不論 有子無子盡無子女之妾雖 屬無服究係父妾不與凡人 同論所以尊父也俟

敵之分而妾則卑且賤矣故概以凡論○若尊長毆有服卑幼之婦自毆傷折傷以至篤疾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如內損吐血凡人應杖八十卑幼之婦杖七十卑幼之妾杖六十折傷以上各准此減之至死者絞婦妾並同故殺亦絞此尊長兼男女言自期親至總麻俱一體科斷不分服之輕重也○若弟妹於兄之妻亦是倫序之長故毆者加凡人罪一等至篤疾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於弟之妻及妻於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妻均是倫序之幼故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毆其妾各又減一等不言毆

四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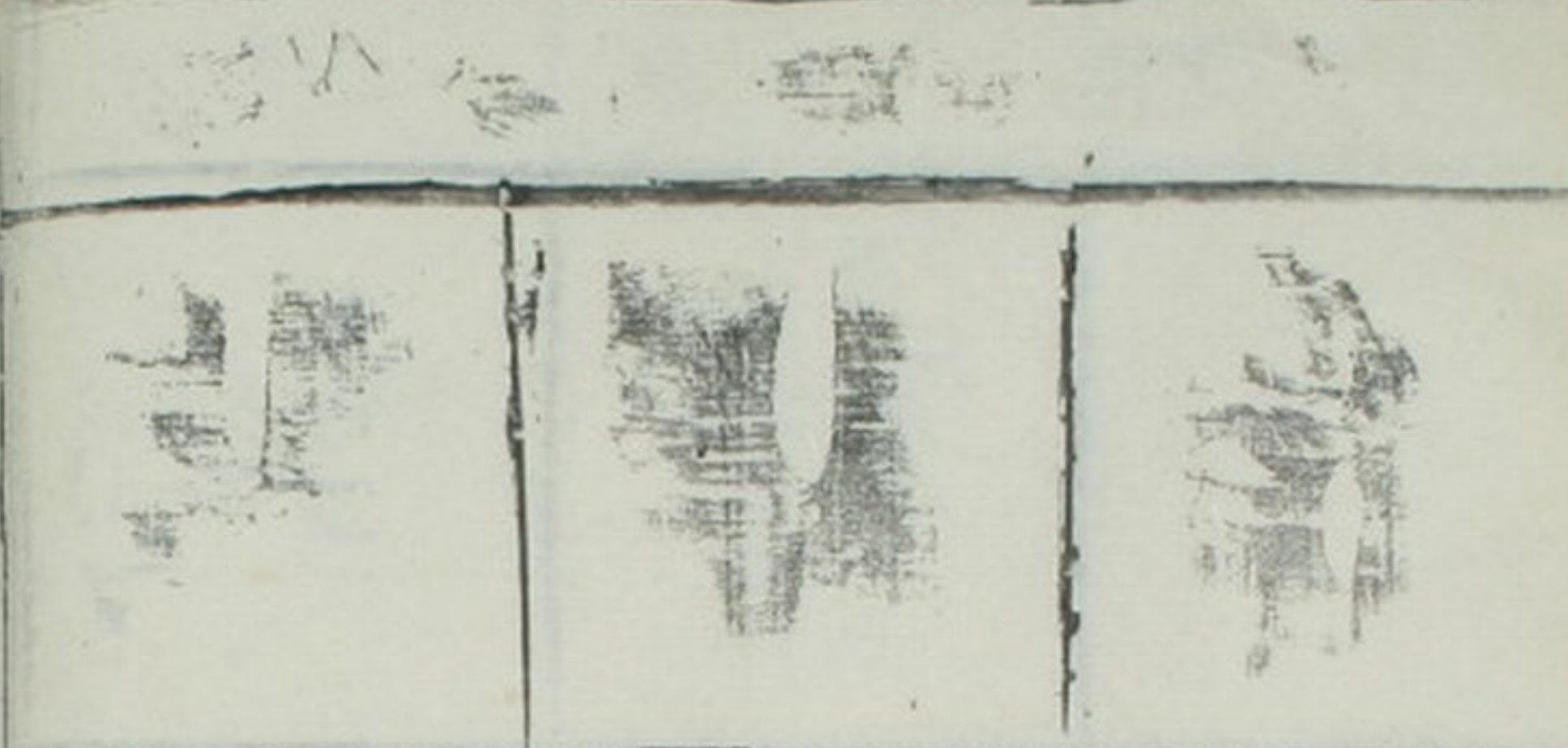
考
 輯註妻妾於夫之姪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者犯者或謂比依嚴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似亦情法之平俟考
 輯註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止曰毆者重但毆即坐也曰毆傷者輕無傷勿論也然尊長於卑幼之婦是減等者妻妾之子於父妾是加等者皆曰毆傷則不加減分輕重矣其中或以凡人論或比凡人加減公錯不一未見其分別之宜俟考
 集註毆傷得與夫同者以倫序之相等也至死及故殺獨

夫兄之妾亦與夫毆同其弟妹於兄之妾及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則服屬稍疎尊卑無間並應與凡人同故亦不言也○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與夫之姊妹夫此三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概以凡論若妾則親同而分賤故有犯者各加凡人一等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一等以其近於子也妾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子以母貴所以別於妾之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之子毆傷父妾則又加二等通加三等以其近於母也至篤疾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句通承

與夫異者以恩義之有間也雖故殺夫之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父母亦不在凌遲之限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改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人恩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與翁媳無異今吳永朝毆死連犯教令之婦婦木僅置衣箱之忍於勿論擬以絞訊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擬絞從隆三十年四川案
 江西會昌縣民婦曾氏改嫁後為其前夫之子彭沐慶娶鄒氏為妻後因鄒氏懶怠曾氏將鄒氏致死一案查曾氏已經再嫁其子彭沐慶降服

條例
 一妻之子毆傷生有子女之庶母者照弟妹毆兄姊妹杖九十徒二年
 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而言一弟妹毆兄之妻及妾與妻毆夫兄之妻一兄姊妹毆弟之妻及妾一妻毆夫之弟妹一妻毆夫之弟妻及妾一妻毆夫之兄弟一妻與妾毆夫之姊妹夫一妾毆妻之兄弟一妾毆妻之子及他妾之子一妻之子與妾之子毆父妾以上毆死者絞故殺者斬並同凡人法也

五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杖期彭沐慶之妻 鄒氏雖係
曾氏聘娶同居但 彭沐慶業
經降服鄒氏未便 與子婦同
論而婦為改嫁之 姑服固不
載有犯律無明文 惟查妻妾
為故夫父母律註 內載子孫
之婦為已改嫁之 親姑與為
夫期親尊屬同等 語今曾氏
係已死鄒氏改嫁 親姑則屬
死降服子之妻似 應以期親
科斷將曾氏照期 親尊屬處
卑幼之婦致死故 殺亦絞律
擬絞監候乾隆四 十三年刑
部咨覆

半妾之子毆傷庶母者加二等如
毆至死者俱擬斬監候其謀殺殺
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
罪分別定擬乾隆三十年原例
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
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
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
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
孫眾孫者仍同凡論乾隆三十九
年例

司案
毆傷夫之胞姪致令自盡外
照與夫同毆至死減等擬流
部改照大功卑幼過追
殺死毆有致命重傷擬
斬嘉慶二十一年山東
見說帖

刑案匯覽

聽從姑命謀殺夫之大
姪應照凡人謀殺人從
功律絞候乾隆二十
鐵錘扎傷嗣祖之妾例
內毆
傷庶祖母得減庶母一
等則
毆傷祖妾亦應減父妾
一等
父妾止加凡論一等祖
妾應
同凡論依兇器傷人例
擬軍
道光二年



與大功兄之妾通姦被氏媳
窺破姦情姦婦物也絕姦
夫遷怒氏媳將其殺死雖係
總麻姪媳但恩義已絕應照
凡人論斬候處絞絞絞絞絞
殿死伊夫先會同居繼父雖
無服制惟其天應服齊衰三
月雖疎於本宗實親於外姻
比照殿夫之總麻以上尊長
與夫同罪殿夫會同居今不
同居繼父至死律斬候絞絞絞
樂律
殿傷大功弟妻越二十三日
身死與實屬殿死姪婦不同
應依殿大功以下弟妻以凡
論圖殺者絞律擗絞絞絞絞
州九
可設也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

傷折傷折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

等至死者絞候若毆繼父者亦

先會同居者今杖六十徒一年折傷

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

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

贍至死者斬候其故殺及自來

不會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

一 毆妻前夫之子

奏者三父八母圖
釋律云妻妾毆夫之繼父與
夫毆同
釋註按三父八母服圖一月
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者期
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
一日不同居繼父先會同居
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來
不會同居者無服一日從繼
母緣謂父死繼母再嫁而子
從云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
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之服
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兩無
為重輕而同居撫育之恩義
則一也故毆律不分服制但
以同居不同居分毆罪之輕
重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從
前之恩義不可忘也故繼父

毆子得減凡人一等子毆繼父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人一等同居則現在之恩義猶未艾也故繼父又減一等子則又加一等然此父子本是凡人惟以恩義相聯屬至於毆死故殺則恩義絕矣故皆坐抵毆殺猶分絞斬故殺並同坐斬不復分別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單單之各分言矣應各以凡論至於從繼母嫁者母非所生從之而嫁則其孤幼無依可知矣而繼父實有撫育恩義所重於繼父者在同居與否不在親母繼母也有犯自照此律科斷亦分

論

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後夫為繼父本他人也而謂之父謂之子以有相依恩義之義也故同居者為重先曾同居後不同居者次之自來不曾同居則凡人耳凡繼父毆妻前夫之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則絞○若妻前夫之子毆其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成傷至內損吐血皆同折傷以上加凡人關傷罪一等然折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繼與木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齒二指諸傷凡人應杖

先同居之不同居與現同居兩項

輒註子與繼父之父母祖父母期親尊長雖皆無服若同居者亦難檢以凡論當屬事酌之
輒註妻妾毆夫之父母祖父母及期親以下繼麻以上尊長皆與夫同則此前夫之子妻妾有犯者亦當此例科之
輒註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曾同居亦不得稱繼父母矣應同凡論

六十徒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現同居者毆與折傷以上又加一等但毆止杖七十徒一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年餘倣此加之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故殺相毆各以凡人論

當妾者妾自故夫父母條

輯註按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妻不得棄夫故妻毆夫則離合聽夫而夫毆妻至折傷則自審其夫婦不曰妻願離者聽也其夫雖亡妻妾無自絕於夫之理故雖改嫁舅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改嫁而不顯其我絕者由妻妾自絕非其夫絕之也奴婢轉賣而顯其絕者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若妻妾被出奴婢贖身俱不在此限
輯註若婦姑但改嫁則義皆絕於夫家不得謂舅姑矣
輯註夫亡者雖改嫁而義存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志而夫之義未絕也
一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凡妻妾因夫亡而改嫁者婦不能終守其志而夫之義未絕也
一妻妾毆故夫父母

破出者雖不改嫁而義絕故不同也
輯註守志之婦與被出改嫁之姑相犯與夫期親尊屬同若夫之嫡繼慈養母被出改嫁者則不同矣當置其故夫父母律詳參看
輯註若僱工人不過受雇為彼雇價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罪身之可言也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以下尊長相犯依凡論

夫義未絕則故夫之祖父毋猶其舅姑也故毆之者與卑奉之舅姑罪同而舅姑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止言舅姑則舅姑之外期親以下皆不得同可知矣
○奴婢於家長本以義合若家長將奴婢轉賣與人則義已絕矣故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各以凡論如轉賣仍為奴婢則依良賤相毆律如與其贖身不用
此律仍以主僕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少遲即以關毆論 救護而還毆之人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關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 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

孫不告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

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 若

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

父祖被毆

親屬被毆
殺死兇手
分別有服
無服見關
毆及故殺
人

輯註至死者不曰殺而曰依常律則故殺亦在其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時起意欲殺還情殺之者此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
輯註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
輯註擅殺者專指也其人本犯應死之罪當官正法罪亦應殺特謂其專擅而殺之耳故曰擅殺捕亡內有本律
輯註父祖被毆禮必復仇故私和自非法當行乎上不可操乎下故擅殺有罪私和重至滿徒擅殺止杖六十而殺在即時并免其擅殺之罪皆扶植人倫綱維世道之積義

罪人應死	而擅殺見	非人拒捕	父為母殺	不得容隱	見親屬相	為容隱
------	------	------	------	------	------	-----

也
 輯註即時弗論則擅殺者
 原不論月日多少矣如父祖
 被毆傷重身死子孫即
 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
 輯註若父祖被毆死於孝限
 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
 子孫擅殺以當別論但復仇
 之心可原適有此等應聲明
 上請
 輯註若日若與祖父母父母
 同謀毆人云云則同與毆
 人非父祖被毆而救護者自
 有本律
 輯註此言祖父母父母則此
 外不得同矣此言子孫則別
 親不得同矣
 輯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

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
 若有還毆者仍以服制科罪
 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
 還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
 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律杖一百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
 即時救護因而還毆其人者非
 折傷弗論自折一齒以上至篤
 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子孫見
 親被毆非還毆則不得救毆人
 所以救親非逞兇肆惡之比重
 在即時救護四字見其情急勢
 迫不得已而出於此也故註曰
 稍遲即以關毆論即時是救護
 非即時是毆人矣因救而毆罪
 得減科若毆之至死則人命不
 可無抵自依常律毆殺者不問

父母被伯	叔毆打毆	傷伯叔見	監期親尊	長
------	------	------	------	---

人等云云自期親以下至總
 麻管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
 是
 輯註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
 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
 和之罪奴雇與子孫同則擅
 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輯註父祖被殺兇犯自盡或
 病死而子孫復仇毀棄其屍
 者似不得同與乘律宜比照
 擅殺杖六十
 集註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若
 非即時而同謀率人行毆則
 依凡人分別首從
 救父情切誤傷旁人與雨請
 之例不符乾隆十四年駁案
 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之因
 母柩被掘毆死經麻服見一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殺者斬
 ○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了
 孫不告官理論而擅殺行兇人
 者杖六十其于父祖方被殺
 之時子孫即時將行兇人殺死
 者弗論須在即時方勿論故註
 曰稍遲即以擅殺論也禮謂父
 母之讐弗與共天下過諸市朝
 不反兵而鬪義應復讐故擅殺
 之罪輕若目擊其親被殺痛忿
 激切即時手刃其讐情
 義之正也何罪之有

條例

一人命案內如有祖父母父母及夫
 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其子孫
 父祖被毆

案部議人之生死雖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同疾人子痛父母之已葬被掘更甚於父母之生存彼國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
 余氏因段更喜殺其夫以鹽和血逼飲致成癱廢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夫義同父母如余氏將段更喜殺死罪止杖六十今止成篤厥應免議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
 律云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抵不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文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總到官推鞠何由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

旨定奪其或祖父母父母及夫與人口角主令子孫及妻將人毆打致死或祖父母父母及夫先與人尋釁其子孫及妻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各本律科斷不得援危急救護之例概擬減等乾隆五十八年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兇犯當時

子孫復仇
 殺死數命
 見殺一家
 三人條

祖父 殺唯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報仇毋庸 昔為分別乾隆五年部議
 必見 父被人毆打勢在危急之際 應以解脫倉卒奔救以致毆 人至死其情實有可原方得 援引兩請若趕去搶打之時 伊父已非被打之際不 得援 引部議或被人擄掠不 能爭 脫或聲勢兇力不能 敵伊 子見而情急不暇他顧 立時 格鬪致死原其迫於救 父之 情本無殺人之心也部 議
 亢萬 全之母余氏與楊派通 姦懷 孕孟愧自縊未經報官 楊派 誣例應擬徒之罪人亢

脫逃未經到官後被死者子孫撞 遇殺死者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 一百其兇犯雖經到官擬抵或於 遇 赦減等發配後輒敢潛逃回籍致被死者 子孫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本犯擬抵後援例減等問擬軍流 遇 赦釋回者

萬全積恨十年一朝殺其
屬出自義忿與別項謀殺不
同應比照親屬擬姦已離姦
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
例絞候乾隆四十八年湖南
案
全案云掌言親屬擅殺行兇
人人命關殺條下已有分別
有服無服問擬流徒專條所
有本條許內照擅殺律杖一
百之虛似應刪除等語愚謂
關說條下兩家互毆各斃一
命云云則後殺行兇人者先
亦在同謀共毆之內曰共毆
而帶及復仇故罪猶流徒此
條擅殺行兇人者其初原不
在共毆之例一時義忿志切
復仇毆罪止滿杖情事各殊

國法已伸不當為難如有子孫仍敢復
讎殺害者仍照謀故殺本律定擬
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至釋回之犯
復向死者子孫尋衅爭鬧或用言
讒誚有心欺陵確有實據者即屬
怙惡不悛死者子孫忿激難堪因
而起意復仇致斃者仍於謀故殺
本律上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
千里
嘉慶六年修併
咸豐二年修改

兩條當並行不悖
乾隆十二年部駁福建張周
遷被蘇學由毆傷伊子張翰
公毆死蘇學由張周遷在後
因傷身死覆題改擬內稱若
照擅殺行兇人律擬杖亦為
不符例無正條應請於救父
情切減流上再減一等滿徒
奉
嘉慶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祖父母父母被本宗總麻尊長及
外姻小功總麻尊長毆打實係事
在危急卑幼情切救護因而毆死
尊長者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照例兩請候
旨定奪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律擬罪秋
審時核其情節入於緩決至父母
被卑幼毆打實係事在危急救護
情切因而毆死卑幼罪應絞候者
父祖被毆

元朱幅見伊母被毆倒地持刀將朱岱扎傷者朱樂然係避逅相值趨護朱岱亦被朱幅扎死自不能援例未減多細核案情未樂然係朱岱避同借往尋衅之人朱岱用刀扎傷朱徐氏朱樂然亦同時用繩鞭登毆朱徐氏成傷朱幅聞喊趨救刃傷朱岱其時朱樂然復上前用繩鞭向朱幅毆打朱幅向扎致朱樂然亦被毆頰命是朱岱朱樂然本係同毆伊母之人朱幅奮卒救護焉知有所避且朱岱朱樂然均向朱幅撲打朱幅同扎之傷俱左右腿亦係臨時抵格並非有心致死朱幅一犯若置情節於不論專以毆死一命本律擬絞立決未免無

於疏內聲明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候

旨定奪如毆殺卑幼罪不應抵者各於毆殺卑幼本律上減一等仍斷給財產一半資贍若並非事在危急仍照毆殺卑幼各本律問擬均不得濫引此例
嘉慶六年續纂
道光五年修改
 一救親毆斃人命之案除聽從父母主令將人毆死或父母先與人尋

所區別未歸者改爲絞監候入於本年秋審情實餘依議欽此

刑案匯覽

救父棍毆三傷併刀戳四傷
 救母如果情切救護事在危急均准隨疏聲請
嘉慶十七年
貴州司
 因兄被毆救護情切毆人致死例無減等明文仍照圖殺問擬
嘉慶十七年
江蘇
 爲父被毆救護已極雷養兒犯仍照故殺本律定擬入於緩決
嘉慶十九年
貴州司
 救父毆斃人命並非事在危急雖因傷痛自盡其情可憫此照事在危急例請

卷二十八刑律圖說下

畔助勢共毆及理曲肇衅累父母被毆已復逞兇致斃人命者雖死係犯親卑幼父母業經受傷應仍將兇犯各照本律定擬不准聲請減等外若無前項情節確因救親起畔如死者係犯親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先將尊長毆傷其子目擊父母受傷情急救護將其致斃不論是否實係事在危急及有無互

父祖被毆

旨定其減流嘉慶二十年
 父被總兄毆傷見而救護將
 總兄毆致死父亦因傷殞
 命比照該親事在危急毆死
 總麻尊長例擬軍請
 旨定其減流嘉慶二十年
 黑夜救父犯時不知毆死總
 尊麻請減流嘉慶二十年
 為父復仇謀殺已結共毆伊
 父身死案內餘人未便比照
 殺害正兇例辦理應照本律
 定擬俟秋審時再行核辦
 二十三年
 為父復仇死擬徒逃回餘
 人與眼滿釋回
 國法已伸者不同依擬殺擬
 因父被無家叔祖夫妻毆跌

旨定奪其並非犯親卑幼及父母並未
 受傷之案應仍分別是否事在危
 急照例定擬如案係謀故殺及火
 器殺人並死係兇犯有服尊長雖
 衅起救親均仍各照本律問擬不
 得援例聲請 同治九年續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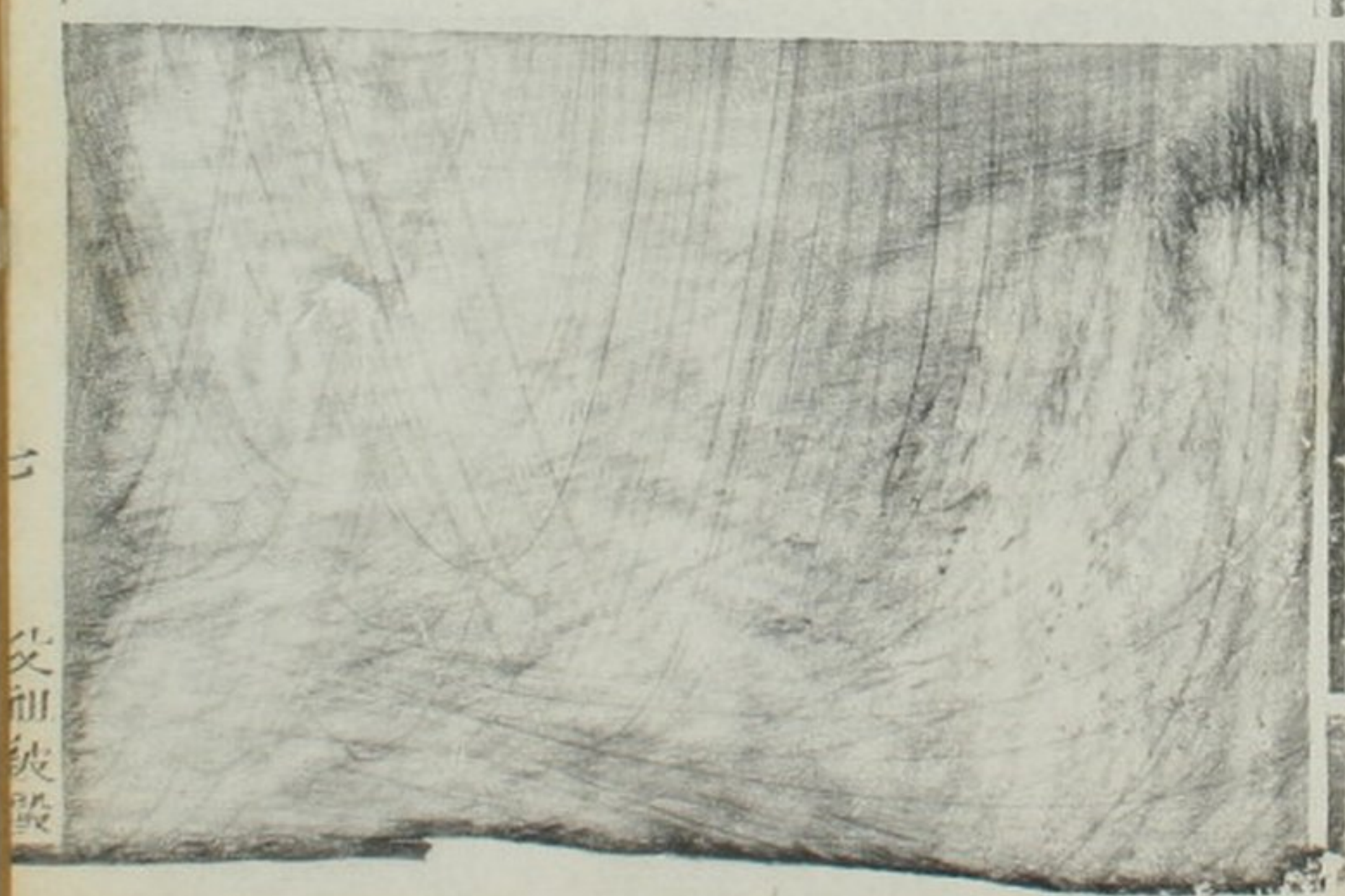
倒地救護殺死族叔祖
 夫妻二命係事在倉卒援照
 嘉慶十七年山東省朱幅之
 案改為絞候秋審人實通統
 湖北
 因于被殺將兇犯尋獲毆死
 依親屬人等被殺而擅殺行
 兇之人律註擬以滿杖通統
 案南
 因父被人揆按欲毆情切救
 護毆人額顛傷越十日因
 風身死其救親情切例得減
 流今死係因風自應累減擬
 徒道光五年廣東
 救父情切兇器殺人例准聲
 請減流仍應依兇器傷人例
 擬軍道光六年
 恩養年久之義母被人毆打



救護情切毆死人命照救護親母問擬隨例可也
 救父情切順等鳥鎗嚇截以致震動火繩發斃命應仍照擅行施放例擬雖情切救父但火器傷人向不准聲請減流
光緒七年
 救護情切兇器傷人其父旋即身死律內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係指其父僅止被毆者而言今已因傷身死自應予以勿論
光緒七年奉天
 見父被毆倒地情急救護願放鳥鎗中傷兇犯致斃其父亦因傷越日殞命按父為人所殺而子擅殺行兇人罪止杖六十之律係指其父先被毆死者而言今父身死在



後與律未符比依兩家互毆致死一命律應擬抵之正兇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例擬絞
光緒七年
 父被人殺其子畏兇私和隱忍冀圖報仇後隔年餘殺死正兇與棄親忘讎者不同比照擅殺應死罪人例杖一百
光緒八年
 因父及人欺毆倒地持刀擲護斃死二命並非一家從一科斷擬絞雖係救護情切事犯在
 照以前惟連斃二命與聲請減等之例不符止應改入秋審緩決
光緒十年奉天
 母被成逼自盡將歸人謀殺自首應仍照謀殺本律問擬



即謂痛親情切祇可秋審時酌辦不得牽引復讐擅殺諸條科斷道光十年山西司

無服族人聽從死者毆死在逃年餘之兒犯應照贖獲罪人律擬絞道光十一年山西

先因爭鬪傷總麻服叔逃走被追伊母拉勸被其推跌欲毆救護藏總叔與專因救親起衅者不同仍依總麻尊屬至死斬候道光十一年

